

人和叢書



摸象集

鍾夏田著

洪天賜教授捐贈

摸象集

鍾夏田著



人和文藝叢書之一

人和文化出版社

人和文藝叢書出版緣起

編委會

自從我國獨立以來，作為多元民族中兩大支柱——巫族與華族——之一的華族文藝，就一直江河日下。究其原因，是社會體制的變動，新舊思潮的衝突，舊的毫無生機而當權把勢，不為時代青年所接受；新的則在野而不能合理成長，因而滿目蒼涼！

尤其上層階級，多數不重視文藝，出版、發行機構都「在商言商」，賺錢第一。

直到近年，許多有地位、有名譽的人物，開始發覺，缺乏文質彬彬的風雅，終歸於粗鄙！乃率相發言，表示愛護文藝。然而，空言無濟於事；嘩衆取寵，也難得逞！不過，總算沒有落空，後起的少壯人士中，有「人和文化出版社」，願意替民族文藝工作者出版叢書，以實際行動表現推動文藝發展的工作。這個工作，是否仍然受到口喊愛護民族文化，實際踐踏民族文化的對抗呢？唯有待諸事實作證了！

這部叢書，選稿原則如下：

一、以多元民族公平合理與團結的思想內容，受到鼓勵；反對種族主義的狹隘思想的作品。

二、要進步、健康的作品；反對灰、黃色作品。

三、文字通俗流暢將受重視；反對不知所云的文字。

但是，編委會與出版社是兩個不同的機構，並無從屬關係，出版的書籍內容，能否符合君子協定？只有讓讀者們嚴正的監督與批評，建議和愛護。若出版者，或編委會有出現缺點與偏差時，得以及時糾正。是我們懇切的期望

！

（一九七五年十月廿五日）

目 錄

第一輯

- | | |
|----------|----|
| 1. 談時代夏娃 | 1 |
| 2. 談時代亞當 | 3 |
| 3. 酒話 | 5 |
| 4. 談賭 | 8 |
| 5. 談煙 | 10 |
| 6. 酒與朋友 | 12 |

第二輯

- | | |
|--------------|----|
| 1. 記王光國老師 | 14 |
| 2. 書店、買書、讀書 | 17 |
| 3. 讀書與寫作 | 20 |
| 4. 稿費！稿費 | 22 |
| 5. 一個峇峇的醒覺 | 24 |
| 6. 鈔票兒鈔票兒我愛你 | 26 |

第三輯

- | | |
|--------------|----|
| 1. 放他們一條生路吧！ | 28 |
| 2. 奉公與守法 | 30 |
| 3. 愛情困死我？ | 33 |
| 4. 恨不時光倒流 | 34 |
| 5. 屁股能發表嗎？ | 36 |
| 6. 天理何在？ | 38 |

7. 不平的社會	4 0
8. 窮孩子，早當家	4 2
9. 打倒貧窮	4 4
10. 救救孩子！	4 6
11. 救救小民！	4 8
12. 石油漲價的連鎖反應	5 0
13. 可怕的父母	5 2
14. 「多少雨水多少淚」	5 4
15. 西馬水災之外	5 6
16. 救災！救災！	5 8
17. 劍鯊有毒嗎？	6 0

第四輯

1. 抬起頭來	6 2
2. 從寂寞想起	6 3
3. 講話的藝術	6 5
4. 時代曲，時代哭	6 7
5. 所謂「為藝術而犧牲」	6 9
6. 導演、「導演」	7 1

第五輯

1. 斬雞頭者，可以休矣！	7 3
2. 女性的汽車慾	7 6
3. 記者與政者	7 8
4. 報章的「立場」	8 0
5. 政治家的風範	8 2

6.	人狗之間	8 3
7.	狗打架	8 5
8.	一將功成萬骨枯	8 7
9.	打官腔	8 8
10.	常在苦難中的印、巴	8 9
11.	醜陋的印度人	9 1
12.	三島由記夫事件的背后	9 3
13.	日本應紀取教訓	9 5
14.	美國突擊隊的傳奇	9 7
15.	美國式的新聞自由	9 8
16.	可憐的艾格紐	1 0 0
17.	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	1 0 2



談時代夏娃

一提起女人，就會使人想到眼淚。女人似乎是特別善哭的動物，大文豪莎士比亞就說過：「弱者呵，你的名字是女人！」中國也有一句形容女人的俗語：「一哭二鬧三上吊。」表面上看來，女人的確是弱不禁風，尤其是林黛玉型的女人，再穿上高跟鞋，走路的時候，左欵右擺，有如失去重心，有時真急得你要上前扶她一把。但你若認為凡女人都很脆弱，便將錯到「阿比西尼亞」去。有些女人，腿部粗壯，一望就知是足球好手；有些女人，臂圍二十，一望就知是拳擊冠軍，這類女人，奉勸你不惹為妙。

女人在十三歲以下時，似乎還不夠格稱為女人。等第一次月經來後，該凸的地方凸了，該凹的地方凹了，於是一個女人的雛型乃成。假如不幸的，該凸的地方不凸，該凹的地方却凸了，對於這女人來說，她雖有女人之名，却無女人之實，起碼她會不快樂。然而有些女人，上帝已經給她一張漂亮的臉蛋，一副好看的身材，她還不滿足，老遠地到東京去修之整之，結果事與願違，本來要改做雙眼摺的，却改成鬥雞眼；本來要改做高鼻子的，却改成鈎鼻子。總之，這類女人是自己作賤，自食惡果，其破相也是應該的。但是女人愛美是天性，有些不便整容的，便以化裝術來代替。她們常常攬鏡自照，不夠紅的地方用胭脂塗之；不夠凸的地方用塑膠填之；不夠細的地方用腰帶束之；雖然化裝後很不舒服，但她們却坦然置之，你看，這就是女人了。

女人特別愛佔小便宜，這在買東西時可以充份看出。女人買東西，常常不厭其煩地「貶值」，非得貶他一兩毛

錢便做不成交易。因此，那些大減價的商店，常常可以看見女人的芳踪。有時你看到一個女顧客向店員百般挑剔某樣貨品，其實並非那貨品有缺點，只是她嫌價錢貴。假如價錢便宜，即令缺點很多，她也不當一回事。女人又小心眼，她可以因一些芝麻小事恨你一輩子，也可以因一點芝麻小事和對門主婦罵上一架。女人罵架可算一絕，罵到精彩處甚至敢把沒穿衣服的話也罵出來，「潑婦罵街」，本來就是一句很傳神的成語。

女人也多心善變，她們可以一天之內連換三個男朋友，而臉不改色。至於穿着衣服，換鞋掉襪，也常經過「一讀二讀三讀」，三讀通過之後再加覆准，覆准之後又再否決。看見一個女孩子和一個男孩子多說上一句話，便飛短流長，說這兩個男女戀愛啦！假如女人而流於長舌，則比毒蛇猛獸還嚇人！

不過，女人是可愛的，我們形容看漂亮的女人曰「眼睛吃冰淇淋」。女人的微笑尤足珍貴，假如心情不好，去看一個微笑着的女人吧！她一定能使你心懷暢快，洗去憂鬱。有些男人看到一個漂亮的女人，人生觀往往馬上改變，這也足見女人的魅力。我真不知道，假如沒有女人，會成了怎樣的一個世界？

（一九六七年四月廿六日）

談時代亞當

談到男人，第一個印象似乎個個都有一股「牛」性，其作風都是響噹噹，硬繃繃的。學校裏的男生，在女生們都人手一本瓊瑤的「煙雨濛濛」之際，他們的手中不是拿着臥龍生的「飛燕驚鴻」，便是拿着金庸的「天龍八部」。他們喜歡看打鬥的片子，尤其是除打鬥外還緊張、刺激、香艷的；他們也喜歡看足球比賽，足球賽而又在賽中穿插拳打腳踢的鏡頭的尤受歡迎。男人們似乎都服膺「強權即公理」的論據，許多男子漢不僅喜歡和同性毆鬥，就是打起女人來也精彩百出。嘗見一個莽丈夫打老婆，一把揪住他女人的頭髮，一手握拳猛揍，拳揍之不足，復加以腳踢，真的給他揍出一個春天來了——從此那女人百依百順矣。

假如我們說，女人是「最美麗的動物」，那麼，男人便是「最懶惰的動物」了。男人的懶惰真可說是病入膏肓，無可救藥的了。你不要看一些男人衣裝畢挺，髮光鑑人，假如你查核他的耳根後面，也許可以發現一層肥沃的土壤。有些男人喜歡在鼻腔挖金，有些喜歡在耳洞挖銀，更有些逐臭之夫，喜歡在腳丫裏挖之掘之，然後把手指放在鼻腔狂嗅，自得其樂。總之，男人之憊小半由於天性，大半由於懶惰，宜乎要娶妻來替他們洗衣煮食了。

男人一過了二十歲，假如還沒有娶妻生子，「光棍」或者「王老五」的名份便罩在他們的頭上了。光棍們最喜歡對女人評頭品足，在他們的眼裏，不是說李家小姐瘦，便是嫌張家姑娘矮，然而每當看見女人走過，他們就儘嚥口水，那副饞相，着實可憐。曾經看到一幅漫畫，畫着一

個臭男人看着三個「最美麗的動物」走過，張口結舌，眼睜得大大的——題名是：三人行必有我「思」，的確是得意之作。

除此之外，男人又很「愛面子」。他們好爭論，而且還要每爭必贏。常常看見兩個男人在談天，起始和和氣氣，有如三年不見的老朋友，然後越來越大聲，繼之便是臉紅耳赤，假如不及時把他們隔開，難免又要惹出一場大戰來了。男人之愛面子，似乎和女人有關，男人們在女人面前爭論，尤不許失敗。因此，當你看到兩個或以上的男人在女人面前相爭時，切記不要太早離開，否則便可能會失去一睹全本「鐵公雞」的機會。

牛、懶、髒、愛面子等並不算是男人的缺點，最使人洩氣的是時下有些男人，非常趨向女性化。假如是先天上男性荷爾蒙不足，那還可原諒，最不可饒恕的是有些男人，留長頭髮，學娘娘腔，弄成不男不女，而且三五成群，嘜聲嘜氣地招搖過市，路人爲之側目。我建議這些「女性化」的男人應在他們的額上寫一「男」字，以資識別，避免一些光棍們誤會；因精明如羅柏肯尼地都會弄錯這些「男人」的性別，何況是正發急的光棍們呢？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七日）

酒 話

在廿世紀七十年代的今天，酒和煙幾乎是社交場合中不可或缺的必須品，離開了煙酒，即使老友相逢，也好像永遠缺少一種親和力，總談不上勁。可是，若然一杯在手，兩指夾煙，氣氛便馬上不同了；生意人滔滔不絕，談的盡是對方最樂於聽聞的行情，而老朋友們在杯酒言歡之餘，述說別後的情景，在煙霧繚繞中，彼此的距離拉得更近，好像已合而為一，這種場面該多麼動人。

酒的確是人類的一項最偉大的發明，即如梟雄曹操，在軍事受阻之際，也要高吟：「何以解憂，唯有杜康」之句，而古今往來，被酒所迷的英雄豪傑，詩人墨客，更不知凡幾。其中當然以唐朝「舉杯邀明月，對影成三人」的李太白最是受人懷念的酒豪。至於借酒避禍的，便要數晉人阮籍了。阮籍的窮途之哭更成為今人悲嘆命蹇的一個著名典故。和阮籍恰恰相反的是他的同僚嵇康，原來嵇康曾經借酒裝瘋來奚落晉朝的權貴鍾會，他說：「吾以天為廬，以地為席，以屋為裳，君奈何竟鑽進吾之袴下。」把個鍾會嘲弄得尷尬非常。臨走時嵇康更得意揚揚地問鍾會道：「何所聞而來，何所得而去？」鍾會悻悻然地答：「聞所聞而來，得所得而去。」以後鍾會便借一個機會把這位竹林七賢之一的酒鬼宰了。這樣看來嵇康可算是以酒惹禍的一個代表人物了。

中國的詩文記載酒事的非常之多，其中最著名的當推李白的「將進酒」。當我們讀到「古來聖賢皆寂寞，唯有飲者留其名」之句，不禁要發出會心的微笑。而讀到「人生得意須盡歡，莫使金樽空對月」，「會須一飲三百杯」

，以及「且樂生前一杯酒，何須千載身後名」等句，也不禁要對李白的達觀精神和慷慨豪情表示欽佩。和李白的達觀情緒相反的是王翰的涼州詞：「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飲琵琶馬上催，醉臥沙場君莫笑，古來征戰幾人回。」這首含有塞外淒涼風味的七絕，不僅充滿濃厚的反戰情緒，還使讀者，尤其是好酒的讀者，聞到陣陣的醇郁酒香。至於酒中隱者，當推不爲五斗米折腰的陶淵明。這位西晉隱士，除了幻想着「桃花源」式的天堂生活外，還在「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之餘，引壺觴以自酌，並且期在必醉，醉後便「著文章以自娛」了。

不但東方民族喜愛飲酒，西方國家也有所謂酒豪。法國著名評論家尼古拉·布華魯 (NICOLAS BOILEAU) 嘗言：「不善飲者，其陋可知」。毫無疑問，法國人是一個以善飲出名的民族，同時，法國也是出產名酒的國家。然而擅飲烈酒的民族便非數斯拉夫民族不可了。蘇聯的伏爾加酒含有六十至七十巴仙的酒精，普通人喝下去簡直要燒喉嚨的，而老毛子們却不當一回事。有一個小故事可證明俄國人的嗜酒如命：二次大戰末期，俄國軍隊投入中國的東北戰場，東北人是談「老毛子」色變的，有一次幾個俄國士兵在風雪中闖入民家，並且撞入小姐們的閨房，把小姐們嚇得花容失色，以爲不免了。豈知老毛子們逕自走到梳粧台去，拿出台上的花露水骨碌骨碌地往下灌，灌完便拍拍屁股走了，把屋主人嚇出一場虛驚，由此可見俄人之嗜飲。

飲酒而最有境界，又最懂得享受酒趣的當推詩人白居易。白居易有一首詩：「綠螳新醅酒，紅泥小火爐，晚來天欲雪，能飲一杯無。」雪天夜飲的確別具情調，酒是綠

的，爐是紅的，天是黑的，雪是白的。光看這些鮮明的色彩已夠使人解懷，何況還可以一解酒癮呢？假如除雪以外，還有梅可賞，有琴可聽，那就更具飲酒的情趣了。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談 賭

人們談論罪惡，常愛把「嫖，賭，飲，吹」並舉，由這個次序來看，賭實在是佔第二把交椅，如果說「萬惡淫爲首」，那麼，賭便是「萬惡賭爲次」了。

「賭」既然是公認的一項罪惡，爲什麼普天之下，無不好賭呢？考其主因，當然是人類的好逸惡勞的劣根性在作祟。因爲賭能「小本博大利」，尤其是貧窮而又想發筆橫財的人，無不把希望寄托在幾張四四方方，而又嵌有七個阿剌伯號碼的紙張上。尤有進者，千字萬字胡買一通，甚至涉足馬場賭館，魄力大的賭他千元萬元一注，小氣點的也三元兩元。總之，賭徒們都冀望運氣能爲自己帶來財富，能把窮神一脚從大門踢出去。

然而，並不是窮人才好賭，許多富豪也一樣進馬場，入賭館。他們的目的似乎在尋找刺激。瞧他們一手拿着望眼鏡，一手抓緊賽馬貼士，「小姑娘（馬名），小姑娘」地喊得很起勁，這種沉迷的味兒，與一手拿着馬票，一手拿着開獎號碼的報紙，眼癡癡，神迷迷的在發着馬票夢的窮鬼也不遑多讓。然則一個美其名曰「尋找刺激」的富賭鬼，和一個家徒四壁的窮賭鬼，其分別難道有一道明顯的鴻溝麼？

今日的社會上，最普遍的賭博方式除了彩票外，便要輪到麻將了。麻將是中國的國粹，其流行的程度幾乎凡井水處都可以聽到劈劈拍拍的聲音。而且，搓麻將早就成爲一種很重要的應酬方式，不管談生意也好，擺龍門陣也好，只要有四個人，「來，我們湊一桌麻將吧！」於是唏里嘩啦的聲音乃不絕於耳。假如有一個表示今天沒錢啦，或且拿出其他理由以拒絕牌局進行，此人便成爲衆人——其

實是三人——之的。三缺一，這永遠是最不可饒恕的罪行。許多白領階級，常愛打幾圈麻將，他們對「賭」這個字似乎十分敏感，乃堂而皇之的改爲「衛生麻將」，麻將而能「衛生」，殆人類一大發明也。

到現在，賭博的花樣已達到令人眼花撩亂的地步，舉凡賽馬，賽狗，賽球，甚至女人生孩子也可以拿來賭一賭，就差沒人賭明天的天氣。我常常想，假如人們把聚賭的熱情轉移到工作方面去，這個世界是不是會更充滿活力呢？但是事實上，我自己就是一個標準賭徒，舉凡千字萬字，麻將天九，賽馬沙蟹，無一不懂，無一不通。雖然明知十賭九輸，但我每期仍然買上十幾二十張彩票，我的唯一理由是：「小本博大利」！我是不贏無止，且具有破釜沉舟的決心的。



談 煙

日前談了酒，並稍爲提到煙，意猶未盡，這裏再談一下。

煙也是人類偉大發明之一，說來也真難爲第一個發現它的人。我想，煙的發現者起先一定是把煙葉放入咀裏嚼，好像目下某些民族的「嚼煙」一樣。以後在一個機緣裏，發現燒着的乾煙葉，其味倒也挺香的，假如捲起來吸，是不是更好呢？果然一試之下，不僅提神醒腦，還有飄飄然之感。於是「吸煙」乃逐漸推廣，從而代替「嚼煙」了。

從「嚼煙」進步到「吸煙」，猶如人類從「原始時代」進步到目前的「太空時代」，使人類的享受從「眼」，「耳」，「口」，更推延到「鼻」去。看電影，看女人是眼的享受；聽音樂，聽故事是耳的享受；吃山珍，嘗海味是口的享受——當然接吻也是口的另一種性質的享受——在沒有發現煙之前，唯獨鼻子沒有享受，這是很不公平的。幸而上帝畢竟是仁慈的，上帝有打了右臉湊過左臉去受打的雅量，因此，其讓人類去發現「煙」是必然的結果。而人類的享受又進入一個新階段了。

前幾年，吸煙同志的口號是：「飯後一枝煙，快樂過神仙。」對這句話，從來沒有人反對過，也沒有人胆敢反對。到現在，一些煙的反動份子逐漸蠢動了，他們喊出一個駭人聽聞的口號說：「煙是癌症之泉源。」而推波助瀾的醫生學者更恫嚇的說：「吸一枝煙減壽十四分鐘。」這些反動言論固無損於老煙棍的興趣，却大大地困惑了新煙客的信心。吸呢？還是不吸呢？吸，有患癌症之險，不吸

，又羨慕老煙棍們兩指夾煙的瀟灑派頭，真是無所適從了。

更妙的是，美國某些製煙廠商，在煙盒上寫明「煙可能致癌」，然而顧客却不見減少，這的確不可思議。美國似乎是一個視死如歸，充滿勇氣的國家。但回看一下越戰美國大兵的表現，却要使人收回上述的觀點，這也許是一個國家的神秘吧！

究其原因，為什麼人們明知煙是陷阱，還是要往下闖？原來煙和酒一樣，除具有振奮神經，提神醒腦的功用外，還能刺激思想，產生靈感，這當是藝術家，作家，詩人們喜歡吸煙的一個原因。不僅如此，煙還具有鎮定情緒的效用。比如你被某事所困，心神不寧；或者要上台演講，全身發抖，坐立不安；去吸一枝煙吧，它可幫助你集中精神，寧靜地解決難題，它可幫助你鎮定地站在台上，直至台下掌起雷起。煙既是這般神奇，人們焉能不好之呢？

其實，從感覺上說，當煙通過口腔，進入鼻腔的一霎那，尼古丁刺激腔壁，產生一種細細麻麻的感覺，簡直美不可言。然後兩道白煙，矯健如龍地從鼻孔噴出，深深地一吸氣一呼氣間，那種如釋重負的感受，更是舒服極了。你想想，煙是這般地美妙，怎不使人好之呢？

寫到這裏，煙癮又來了，呵……呵乞，還是就此打住吧！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酒與朋友

酒和我的關係，可說是在一個偶然底機緣下立的，但是第一口酒究竟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方喝，早已不大了。總之，那時候我的可塑性非常大，朋友說抽煙，便大夥兒去抽煙，朋友說喝酒，也大夥兒去喝酒；大概上帝要使一個人喝酒，必定先莫明其妙其腦袋，再胡里胡塗其心智，然後一個酒桶乃成。

酒與朋友連起來，常常會造成一個很壞的印象，人們都說「酒肉朋友」，把他們罵得天上沒有地上有——可是我的朋友却不在此例，他們固然是我的酒肉朋友，除此以外，也是我的益友和諍友。

有一個姓林的，此君是徽旦一名，我抽煙飲酒，都是他惹來的禍。其人瘦骨如柴，掛眼睛，但精悍有力。抽起煙來姿勢一點也不優美，却有把一道白煙龍噴至五尺開外的絕技。至於喝酒嘛，則老愛一杯一杯往下灌，看起來彷彿很不在乎，但醉的次數最多，不是我的對手。

有一個姓張的，酒齡和我差不多，本是一名聖人，煙酒不好。我們把他訓練成一個酒鬼，的確是費了一番心力。說來也是很偶然，那年冬夜，林和我在一家潮州食店吃着最好的炸排骨，喝着最不好的太白酒。然後，張來了，脅下挾着幾本書，大概也是從圖書館出來。也許是太冷一點，張對那瓶最不好的太白酒大感興趣，連聲讚美不已——從此，他比我更酒鬼。

又有一個姓羅的，此君又高又瘦，和我並排站在一起，真像王沙和野峯。在我們一夥中，他可稱最樂富門的酒桶了。他喝起酒來，斯文淡定，不急不徐，既有諸葛孔明

之風，又有西楚霸王之量，允稱酒中豪傑。記得有一年的什麼節日，在一個聚餐會上，羅和我，還有一個叫傻佬的，灌了兩大瓶金門高粱，結果我醉得一塌胡塗，他不但若無其事，還在那兒睥睨群雄，一似要我對手再拼，真鳥！

還有一個姓甄的，此君長得一付明星相，可惜眼鏡太厚一點。他喝酒也喝得很莫明其妙，咀裏儘管在說：「可以再喝，可以再喝」，但酒却拼命往別人杯裏倒。他老婆在的時候，好像坐在老虎旁邊，危襟正坐，當然是淺嘗輒止了。

又有一個姓張的，此君善於害羞，一個「拔」都還沒喝完，便兀自滿臉通紅，彷彿做了一萬件錯事。假如喝酒也是一門必修科的話，我斷定他要重修兩次。

還有一個姓鍾的，此君一付驢蹄相，我們管他叫「哪咤」，其實就是廣府話不乾淨的諧音。他滿口都是煙屎牙又黑又亮，剛好和黑人牙膏的廣告相反。他開始喝酒時，每喝必醉，每醉必唱歌。經過幾年的苦練後，已經踏上六段的水準，甚且有時還敢公然向我們挑戰哩！

如今，這些可愛的酒肉朋友早就飄零星散了，有些流落在新大陸，整天忙着倒鹽酸；更多散佈在全馬各地，也忙着和孔方兄打交道。我們雖然有一個「十年之約」，可是到時有幾個赴會？偶而和羅、張、林、甄等人在一起，似乎豪情已不復當年。一杯在手，鉤起當年雲烟，不禁搓手唏噓。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記王光國老師

閱報悉光國老師遽作古人，不禁一驚。

在我六年的中學生活裏，光國老師可算是給我印象最深刻的一位師長，不是因為他能填詞作對，善於言詞；最主要的是他能因人施教，誰有長處，他就鼓勵誰向這一方面發展。作為一個教員，這正是受學生愛戴的一個原因。

光國老師那一年起任育才中學，我已不清楚。我第一次上他的課，是在一九五八年。那年我高中一，光國老師是我們的級主任，又兼華文老師。那時，高中的華文課本，還是用中華書局編選的「高中華文」，高一用的第一冊，是從詩經開始，順序以下，以至高中三的民國時代的文章止。也就是說，教材由古至今，由難到易，這樣便使到我們這些剛啃完初中的「中華文選」的學生大傷腦筋。幸虧光國老師有他的一套，「坎坎伐檀兮，置之河之干兮……」的幾個詩篇，給他以淺顯的語言解釋得趣味盎然，增加了我們進窺古文堂奧的信心。

光國老師之善於解書，並不是偶然的。他本身的古文修養相當深厚，尤其擅長舊詩。據他告訴我們，當年福建文壇，以「無」「落」二字公開徵對，他以「文非自我落窠臼，句但驚人無古今」一聯應徵，結果榮獲全省第二獎，引為平生傑作之最。此聯雖有為文抄公解嘲的意味，亦覺豪邁之氣四溢。光國老師另有一詩，題為中秋遣懷，亦許為得意之作。詩云：「分餅聲中又報秋，最難排遣是離愁，椰林天外今宵月，曾照江南舊酒樓。」

上課的時候，遇到講書講到意興闌珊時，光國老師喜歡講些輕鬆的事來讓大家鬆懈一下。有時他會講一些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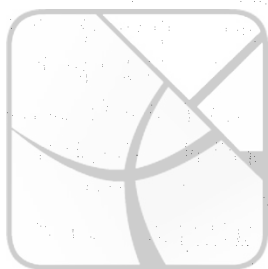
往事，譬如在上海大夏大學求學時，他是排球校隊的代表，可惜因個子不夠標準，只能充第二、三排。又譬如有一次他說在日治時期，他在一個叫巴力的小埠避難，開個小攤賣香烟。我那時調皮搗蛋，馬上接着說：「是呀，是呀，我還向你買過一包打槍烟。」光國老師笑笑說：「亂講，亂講。」亦不以爲忤。他又最愛燈謎這玩意兒，時常會在課堂出幾個謎題給我們射。當然都是較爲淺明易猜的，例如「糧食漲價」——射米高揚，「洛陽紙貴」——射張飛等等。凡此都能吸引我們，使我們不期然而然地向華文多下一點工夫。

光國老師尤其愛談文壇逸事。有一次江南才子易君左南遊，光國老師爲之前導，車過一汽油站名「李三姑」者，易君左隨興作一聯：「一門桃李誇多士，三月羹湯試小姑」，聯出鴻爪格，極爲工整。光國老師時有參加雅集之興，要卽席賦詩。我們問他是不是真有倚馬可得之才，他笑笑，從口袋裏拿出一張紙，把他的傑作抄在黑板上，讓我們欣賞。他說：「這是宿構，爲了避免臨時作不出不好意思，總是預先做好的。」

談起書法，光國老師總是眉飛色舞，一如他的書法的筆飛墨舞然。他學的是那一體字我們並不了了，但他的字好是事實。怡保的店舖，時常求他寫招牌，光國老師樂於助人，總是有求必應。怡保吡叻洞，有光國老師的對聯：「下臨無地，別有洞天」，很引人注目。我高中畢業時，拿着一本紀念冊子，要光國老師留幾句話做紀念。他問我要詩還是要勉勵的話，最後他寫了王維的一首絕句給我，另外還加上兩句：「風雨一杯酒，江山萬里心」；結果現在我最愛喝酒。

高中畢業後，我曾爲升學與就業問題苦惱了好一陣子，向光國老師請教，他給我一信，多方鼓勵，堅定了我深造的心意。現在物是人非，思量前事，不禁撫然。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八日）



書店、買書、讀書

偶然在一本中文版的「讀者文摘」裏看到這樣的一則小故事：

我在日本做學生時窮得很，買不起書，因此常常在書店看書，有時一天看不完，便分幾天去看。某次，我一連四五天到同一書店去看一本久已想讀的書，後來因為太愛這本書了，終於向朋友借了錢去買，但等到我帶錢到書店時，却發現那本書已放在「已訂」的書框內。

我自然大失所望，垂頭喪氣，於是向店東解釋經過。他說：「我把它放在這裏是因為不願在你看完前賣出。一本書的目的是讓人真正地去讀，就算讀的地方是書店也好。」

這則小故事並無道出其結果，但我們不難想像，不是「我」買了那本書，便是店東送了那本書給「我」。然而這則故事的真正意義却是告訴讀者「人情味」的可愛！這種處處為讀書人着想的店東並不會太多，但是要有這樣的店東和這樣的學生才真正的配說賣書和讀書。

我却有過這樣的經驗：有幾次我是專程去逛書店，準備買幾本書讀讀的。方走進書店，店員便上來招呼，我說參觀參觀可以嗎？於是便抽出書架上的書本雜誌翻閱。然而該店員却老站在旁邊，虎視眈眈地「監視」着我。這裏我說「監視」並無不敬之意，事實上是如此。試想老有一人在旁像防小偷一樣地防着你，還有什麼買書的樂趣可言？我翻了幾本書後不由得給「監視」得心裏發毛，趕緊三十五着走為上策，從此便不輕易上書店去了。

也正因如此，更使我懷念台北市的書店和舊書攤。台

北市的書店集中在重慶南路，有專賣中書的，有專賣西書的，也有中西書並賣的。書店裏的書，分門別類，要找起來非常方便；有些書店更自印目錄，分發給顧客，無論門市函購，都很方便。同時，每家書店都特設一個廉價書堆，專賣一些舊書，或者給水浸漬了的書籍。且不要看輕這種書堆，裏面各色各樣的書都有，從書信大全到古文觀止，從陳壽三國志到梁任公飲冰室全集；有文藝書，有科學書，也有關於人生修養的書。這些書任君選擇，價錢從廉；店員既不過問，也不從旁監視，合心意的，儘可拿在手上把玩再三，選一本最漂亮的，然後包裝付錢。假如你嫌貴，買不起，沒關係，你儘可在那裏看，也儘可像上述故事中那個窮書生一樣的看，絕沒人干涉你。這才是買書的樂趣！

舊書攤更是一個吸引人的地方。台北市的舊書攤有三個中心，一個在衡陽街，一個在中華路，一個在牯嶺街。雖然這些書攤的規模不大，書籍也不多，但對於讀書人，總算提供了幾個買廉書的地方。而且，假如有耐心，有時也會在這裏發現一二已絕版的珍本。有些書攤，也同時有新書待沽，往往書店裏擺着的你可能買不起，而到了舊書攤絕不會使你失望。因此，這些書攤常吸引着許多顧客，其中以中學生最多，當然大學生也不在少數。

有些人讀書，總喜歡讀自己買的，借來的總看不完；有些人則要借書才看得過癮，自己買的反束之高閣，或竟使之淪為書桌上的裝飾。我大概屬於後者。人總是這樣，自己買的書喜歡什麼時候看就什麼時候看，絕無時間限制，因而沒有一鼓而下的興趣。但借來的書就不然，過時不還總有些不對勁，因而便看得勤些。有些人逢書必借，逢

借必不還，便有淪為「雅賊」的危險了！

有些人讀書，喜歡做眉批，喜歡在書上亂塗亂劃做評論，有些則反是。我大概是屬於前者，我發覺一邊看一邊寫不但能提高興緻，也更有效果。等過了若干時日，重讀該書時，看看以前所做的眉批評論，有時會驚訝當年的我竟有如此精湛的見解，有時則會鄙笑以前的幼稚。但這種亂塗亂劃的習慣只能施諸自己的書籍，借來的書千萬不要來這一套。有一次我看一本借來的書，興來時不覺又寫又劃，結果給朋友罵了個狗血淋頭，想想真有些不好意思呢！

(一九六六年五月廿日)

讀書與寫作

最近，我的文章寫得比較多，一些朋友羨慕地說：「怎麼，老鍾，你寫得真快！」我應該承認，我也寫得真快，但應該有一個大前提，那就是：「心裏有些話要說。」離開了這個大前提，我那枝筆呀，就有一千加一斤重。

其實，不好意思地說一句，「心裏有些話要說」的時候，畢竟是比較少的。那當兒，假如硬要從自己的腦袋裏擠出一些「油水」來，簡直就是虐待自己。可是也非虐待不可。有些老編，左一個電話，右一個電話，催得你團團轉，不設法去應酬一下，看來是不得安寧的。這下可好，拿起筆，攤開紙，依牙擺齒，咬牙切齒，那點「油水」硬是擠不出來，出來的，是滿頭兼滿身臭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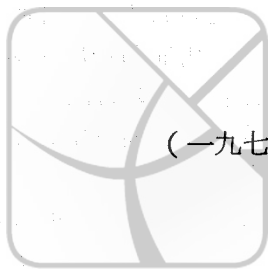
比較起來，我倒寧願看書。試想想，捧着一本書，尤其是一本好書，讓那美好的詞藻，或者精彩的內容，把腦袋裏的那塊皺得發霉的腦幕熨得服貼俐落，這該是多舒服與享受？有人這樣說：「讀到一本好書，心裏矛盾重重，一方面追逐情節，非看出結果絕不罷手；另一方面又七上八落，這樣好的一本書，一下子看完豈不可惜？」真的，這是經驗之談。然而這種「經驗」目下似乎少了許多，因為坊間的好書，實在沒有多少。

說到坊間，自然會扯到買書這碼事上。我覺得，今天的書籍，彷彿都成了奢侈品，有時竟有「買不起」的感覺。這究竟是寫作者的腦汁貴了，還是商人的利潤加高？份屬賣文的人，我幾乎是雙手贊成「腦汁起價」的，問題是「瘦了作者，肥了書商」，書籍起價，反而加重讀書人的負擔了。

由寫文章扯到買書，已離題了。這裏把它拉回來。

任何一個「寫文章」的人，假如你給他選擇，我相信全部都會投「看書」一票。不知是誰寫過一篇文章，大意是說寫作時，根本就像孕婦產子，還要修修改改，送到老編那邊，老編的大板斧早在等待着了，也許他看不順眼，三十六斧下來，一篇文章傷痕纍纍，不忍卒讀。寫作者而遇到無情斧，怵目驚心之餘，只好落荒而逃。

所以，讀書人最好別做「作家夢」，因為即使最好的作者，都有遇到無情斧的機會——稿費減少了還是小事，自認是「傑作」的給「去菁存蕪」了，那才是最痛心的事。



（一九七一年七月五日）

稿費！稿費！

寫文章不爲稿費，我從來沒有這般想過，也許是我太窮的緣故。打從學生時代起，因爲零用錢不多，提起筆塗幾篇鴉，弄幾文來花花，這是很自然的事。現在做着甚「清高」的新聞工作，靠筆桿吃飯是定局了，閒時絞絞腦汁多賺若干某些人最爲討厭的阿堵物來補貼補貼，也是很自然的事——時下有人居然提倡寫文章不爲稿費，豈不斷了我的一個「財路」？

我想，主張寫稿不爲稿費的人，實在「可愛」得可以。廣東人有一句罵二世祖的話：「吃米不知米價」，這些同志，庶乎近之。大概他們也是無憂無慮，不愁柴米的二世祖之流，所以才有這樣的偉論。設非如此，他們就太體恤報館或雜誌社的老闆，而無視於寫稿人的一點一滴的腦汁了。

世界上最便當的賺錢方法，厥爲賣「腦汁」。因爲即使擺個香烟攤的小本生意，也非籌措數百塊錢不行。而賣腦汁的「生意」，只須一支禿筆，幾張稿紙就行。做着「清高」的文教工作者，日見小兒啼哭之餘，晚上熬熬夜，賺幾塊錢買糖果玩具哄哄小兒實在無可厚非。嚴肅的寫作者和「撈家」——靠撈的作家——當然不同。假如此種「撈家」的作品太多，那是編者的責任，與熬夜寫作的嚴肅作者何關？倘若因「撈家」太多而主張寫文章不要稿費，那是因噎廢食，連「二世祖」的邊兒也沾不上了。

外國的作家，尤其是西方及日本的作家，實在比我們貴國的作家幸福的多。他們的作家，不但文章好，也受尊敬。「哦，他是寫文章的？」這句話在我們貴國，說的人

是驚奇，也是漠視；聽的人則滿腹心酸。在這種情況之下，業餘作家有時也寧願擲筆，更不要說培養幾個專業作家了。有人說寫稿爲錢便會粗製濫造，文化便不會有進步。這些話粗看頗言之成理，實則全是胡說。外國作家，尤其英、美、法、日等國的作家，著作等身的不必說，就是新進作者，稿費之高，雖還不至於令人咋舌的地步，但他們的文化並沒有因此而呆滯不進，則是有目共睹的。粗製濫造是有的，但那是編者的責任，與稿費無干。

我寫稿是爲稿費，而且稿費越高越寫得起勁。等到我寫稿不爲稿費的時候，那是因爲我中了彩票成了小財主，純爲消遣——或竟至那時候我會把筆丟掉，永不再幹這等煮字療飢的傻事兒了！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廿五日）

一個峇峇的覺醒

每次經過馬六甲市的荷蘭街，對着夾道的兩排古色古香的住宅，常會興起一種「歷史」的感覺。這些房子，有些仍金碧輝煌，大部份却斑斑駁駁，呈現着沒落的景象。我的最大的感觸是，居住在這些非常中國式的房子裏的，竟然會是連一句中國話都不會講的人！

在一個偶然的機緣，和一位同事訪問了這條街的一所房子。我們的主人是道地的馬六甲峇峇，職業是律師。

開門進去，觸目處，不禁訝然一驚。因為它的正廳，壁上掛着許多條幅，有字有畫，全然是中國式的，而整座房子內部，雕花飾木，也無一不是中式。我不由得望望我們的這位年輕的主人。心裏想，中式的結構和峇峇連結起來，是多麼的不調和。再進去，二廳，三廳，天井，也都是很中國化的。我馬上得到一個結論：這些土生峇峇，雖然語言不通，生活方式互異，却是相當保守的。有時你會這麼想，在某種程度上，他們比一般華人更中國化。

我們的主人回答我們的問題，他說：「在華人社會，我們是很特別的一個群體，因為我們不會講中國話，所以和一般華人格格不入。就譬如我來說，我的祖父是精通中文的學者，你們看，這些線裝書都是他讀過的。我祖父一代，因聽人說，唸英文會更有出息（就好像現時的好些人的想法一樣），於是後代便都送進了英校，逐漸地把母語給全忘了。

「這種教育政策，不管是對是錯，是我們家族的歷史過程。我現在不懂華語，你們實不能怪我，這並不是我的錯，我的家族一路來都是這樣呀！在殖民地時期，不錯，

我們曾在華人社會裏造成了一種高高在上的印象。有些峇峇也確是如此，因語言的關係，不能與華人社會溝通，只好和殖民地官員打交道，無形中形成了與華人團體格格不入的社會關係。

「但現在不同了，殖民地時代畢竟已經過去了。就以我個人來說，雖然我不懂華文，但我總覺得，在血統上，我是華裔，我喜歡中國文化，也喜歡和華人接近，我現在便是這麼做。一個可喜的現象，峇峇與華人社會，距離已越拉越近。雖然尚有些峇峇具有優越感，畢竟華人團體也逐漸能接受峇峇了。」

這位峇峇的敘述，可標誌着這個群體的轉變的開始。但我們仍然有所置疑：

一・既然新一輩的峇峇是受其家族教育政策所影響，但他們對下一代的教育，持怎樣的態度？是一依舊貫？還是採取革命性的行動？

二・具有「醒覺意識」的新一輩峇峇，他們本身有沒有學習華文的熱誠？假如沒有，怎樣對他們的覺醒負責？

我們認為，無論一般華人也好，峇峇娘惹也罷，在血緣上，都是不折不扣的華裔。這兩個群體的再結合是歷史的路線，也是邏輯之必然。我們覺得，只要新一輩的峇峇，能表現更大的熱誠與信心，這個歷史過程，將會加速到來。

（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七日）

鈔票兒鈔票兒我愛你

人家說，紹興師爺是刁筆吏，罵人尖酸刻薄，毫不留情。在三十年代的中國文壇上，作為紹興人的魯迅，以尖酸刻薄的筆調名噪一時，於是被罵者如陳源，蘇雪林之流，便許為紹興師爺的典型。

不過，紹興師爺也好，刁筆吏也好，總需要生活，也就是說離不了錢。其他的紹興師爺為了額外的錢財，有沒有受人收買過，因無從考據，不便置喙。而魯迅之勇於轟人，却從未零售尊嚴，被人收買，是大抵可信的。

六十年代的馬華文壇，或更確實的說：「星華文壇」，有一名因被人目為「非作家」而引經據典，搬出所有著作來證明自己是「作家」，以後又因某團體的邀請，又「自謙」為不夠格稱為「作家」的文人，自主持一家報館的筆政後，常以帶「兒」音的遣詞造句，大罵山姆大叔而受人稱頌。本來，花旗國山高皇帝遠，出惡聲罵罵並沒有什麼了不起，怪就怪在本地，這樣的調調兒頗能投人所好，因此提起此人大名，幾乎是無人不曉。星馬兄弟之邦也，共同擁有一個不是紹興人的「紹興師爺」，讓外人知道我們雖是蕞爾小國，亦不缺乏這等人才，未始不是一件好事。但這位老兄，却頗喜表現自己的「文人氣質」，因此，著文立論，把一名來自寶島的女教授轟走，跟着又大寫「變色龍」的文章，讀者看了，過癮之餘，越發崇敬這位老兄維護正義的情操，敢於戰鬥的「文人氣質」。

有一句俗語說：「一個好人還沒有死，不要去讚揚他，因為他還有作惡的機會。」中國歷代具有「文人氣質」的文人，常常是擇善固執，「不義之財不取」，「視富貴

如浮雲」的。也就是說，具有「文人氣質」的文人，骨頭特別硬，不會爲五斗米折腰。假如與上面所說的相反，那麼，輕焉者是沒骨頭的「假文人」，重焉者就有流爲漢奸的可能了。

我們的那位大名鼎鼎的作家，最近忽然以跳槽聞。在另一家報章的新聞版上，這位作家亮相了：樣子頗有自得之貌。考跳槽一事，必有利而後爲之，則其「自得」乃是必然的。但是在事新主之前，有沒有回憶一下以前與新主子旗下的猛將筆戰時所說過的話？有沒有再翻翻自己的大作：「變色龍」來看看？

花花綠綠的鈔票人人愛，倘這邊廂道貌岸然，擺着一付愛教訓別人的臉孔，那邊廂却與鈔票妥協，在本質上，與「變色龍」何異？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二日)

放他們一條生路吧！

也談小販問題

一天清晨，到茶店吃茶，忽然覺得這個住宅區的小市集靜了許多。旁邊的人說，綠衣隊來過了！

一天晚上，看早場電影，經過國泰戲院門口，從巴士望下，有兩部市政府的大卡車停在戲院前，車上零零亂亂地放滿了小販的檔口；我自己的心裏在說：綠衣隊來過了！

我感到很悲哀，也禁不住發生這樣的疑問：難道幹小販是大逆不道的事？

近日看了一篇分析香港的小販問題的文章，其中有兩段是這樣的：

「有個手部殘廢的小販，被控「無牌擺賣」判罰款四十元，限期繳交。期限到了。這個窮困殘廢的小販仍籌措不到罰款，結果再被傳上「南九龍裁判署」，這位小販焦慮萬分，在法庭抱頭痛哭，表示無款可罰，寧判死刑。

「有個女小販，一日之間收到兩張告票。那時正是有人揚言提高小販罰款的時候，這個女小販兩張告票被罰了八十塊錢。她當時身上只有三塊錢。法庭表示三元「照殺」。但這位女小販悲痛地回答：「法官，我寧願坐監。這三塊錢，請讓我交給我的子女，叫他們買米吃飽了去打劫，我們母子在獄中相見。」

這是兩個很沉痛的實例。同為大城市，吉隆坡與香港的小販問題，本質上應該是一樣的。有時你在街上，看見滿街的小販「雞飛狗走」地「走鬼」，你是可憐他們？還是同情市警？

官方所以要取締小販，所持理由不外是阻礙交通，影響市容等。但這樣的滿街追逐，究竟能得到怎樣的效果？是很使人懷疑的。何況這種消極的治標方法，只徒然弄壞官民的關係，使到小販日益怨恨，更加着意與官家「斗下去」，又於事何補？

應該承認的一個事實，我國的「小販人口」所佔的人口百分率不會太小，如今他們動輒獲咎，豈非陷他們一家大小於絕境？上面所述及的兩個例子是很好的教訓。有理由相信，大部份的市民都是善良的，但在走投無路時，什麼壞事都幹得出來。「迫上梁山」，誰應該負起這個責任？

然則除了「追逐」，「搗壞」之外，是有其他解決方法的。把小販集中在一個行人疏少的偏僻「小販中心」已經證明是行不通了，為什麼不在一個特別的時間內，把一條熱鬧的街道劃為小販區，暫禁車輛通行？或者就乾脆在行人道上，劃出攤位讓小販擺賣，是否也行得通？當然，官家要做的還很多，譬如「小販輔導中心」是應該從速設立起來的。在這個中心裏，當局可勸導小販們遵守法令，不要爲了搶生意而把攤位越擺越向街心。同時，有關法律條文亦可做適量修改，例如把罰金提高。當然，派警員巡視小販區的頻率亦應該增高，以便隨時隨地勸諭犯規的小販。

好心的老爺，放他們一條生路吧！

（一九七一年三月廿九日）

奉公與守法

再談小販問題

站在人道的立場來說，綠衣隊手執警棍滿街追逐小販，固然不免使旁觀者唏噓而嘆；有時候看見小販們爲着搶生意做，把攤口越擺越向街心，嚴重地阻碍交通，心裏也不是味兒。前者是「奉公」，後者是「違法」，雖然各有血淚心酸，究竟還是同屬社會一份子，難道就沒有辦法協調嗎？

平心而論，不管你有多少大道理，把攤口擺在街心的確是不應該的。小販之所以要這麼做，其因有二：一，搶生意；二，便於「走鬼」。第一個原因是先天的，咎在小販。第二個原因則是後天的，因爲小販時時要防着綠衣老爺們的到來，爲便於逃走，因而把三輪車改裝的攤口擺在路面上，以便在「走鬼呀！」之時能很快地逃離現場。既然如此，誰爲爲之，熟盡致之？

當然，有關當局目前尙未有一個處理小販問題的全盤計劃，是造成「官怒民怨」的主因。「小販」可說是人類社會史裏相當古老的一門行業，尤其是在這個人浮於事的社會裏，失業的人多，幹幹小販謀兩餐糊口幾乎是人同此心的。倘若沒工做，連小本買賣亦屬嚴禁之列，那麼他的前途只有吃西北風等死或者拿起刀槍打家劫舍這兩個了。這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難道柄政者計不及此？

幹小販要領牌，這是政府保護納稅小販合法權益的措施，無可厚非。或曰：假如每個失業的都幹小販這行，當局若牌照濫發，豈不形成競爭激烈的局面？若不發牌照，無牌小販滿街飛，豈不嚴重影響有牌小販的合法權益？說

來說去，還是當局沒有一套妥善解決小販問題的計劃。其實，原則上，政府只要做到「劃出適當擺賣地點」，「成立小販輔導中心」，「調整小販條令」這三點，雖不能全部份解決，而大部份問題可迎刃而解則是斷定的。

至於小販「影響市容」的問題，根本是莫須有的。在任何一個城市，小販區總是很吸引遊客的地方，星加坡的珍珠巴剎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再退一步說，倘若小販是東方社會的特有行業，那麼，對西方遊客來說，逛逛小販區，領略領略東方社會專有的熱鬧風味，反而是一種難得的經歷。假如東方城市和西方城市一個模樣，可以想像，誰還有興趣去遊世界？

總之，解決小販問題是事不宜遲的急務。我們不希望再看見一方走，一方追的「雞飛狗走」的景象。同樣的，我們也不希望再看見無視法令，把攤位越擺越出，嚴重妨礙交通的事情再發生。我們希望小販諒解綠衣隊，因為他們只是「奉公」；我們更不希望小販「違法」，因為要爭取別人的同情，自己先要立於「不敗」的地位，否則，事情未決，先惹人反感，對誰有利，其理至明。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三日）

愛情困死我？

此風萬萬不可長

怡保市發生一宗一對男女，在旅店雙雙自殺的命案，據報章披露，他們是自殺「殉情」。報上也發表了女死者的日記，她說：有很多男人追求我，有很多朋友着輕我，但我偏偏看上他一個。我知道他是有妻兒的男人，但我不能沒有他。這可能是上蒼的安排，命運中的註定。我愛他，我不能沒有他，我寧願爲他而死。而不感到後悔。」

這個慘劇的男女主角，男的是有一妻四兒的中年人，女的廿歲，未婚。

明白了男女主角的家庭背景，我不能不嚴詞指責他們：男的不負責任，女的鬼迷心竅。老實說，我完完全全地不同情他們，我只可憐他們底對愛情的無知，並且使老母寡妻弱子面對生活的困境。

先說男的，這個擁有一妻四兒的一家之主，並非十八廿二的毛頭小子，他應該明白自己所負的責任。然而他却棄妻拋子，去獵取一個少女的感情於先，又推卸養育妻兒的責任於後，這種男人，值不值得同情？好些報紙，都以「殉情自殺」來爲他們慨嘆，我不禁要問，他們「殉」的是什麼「情」？假如這樣膚淺的東西也稱爲「愛情」，那麼，「愛情」就連一分錢也不值了。

再說女的。這名盲了眼睛的少女，冒冒失失地把整付感情放在一個使君有婦的男人的身上，還大言不慚地說「寧願爲他而死」，這樣兒的幼稚，着實要使人啼笑皆非的。我要問，爲什麼我們的社會經常會發生少女「愛上」有婦之夫的事件呢？是不是一些這種類型的電影與流行的言

情小說，多多少少給他們立了暗示？應該承認，這種影響是有的。其實，這類的電影與小說，老早就應該受到批判，因為它們一直在散播着不健康的意識，誤導了千千萬萬的身心還未完全發育的少年讀者與觀眾。很難找出證據證明，這個慘劇的女主角，不是這種不健康意識的犧牲者。

「愛情困死我？」這那裏是愛情？簡直是造孽！千萬要以此為殷鑑，不好再做這種愚蠢、無知且害己累人的傻事了。難道我們這個社會，像這樣無意義的事，還做得太少了嗎？

讓我再說一次，這樣子的「自殺」是最愚笨、最不負責任的，人們絲毫不會同情和原諒他們，反而會同聲譴責他們為社會立下了最壞的榜樣！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

恨不時光倒流

也談守時運動

大約在一個月前，柔佛州務大臣拿督奧斯曼在蔴坡演講，促請人民推行守時運動。過了一天，報紙都極力渲染這則新聞。當時我雖有所感觸，却不大熱心，因為人們究竟是「遲到」慣了，縱使掀起滔天大浪的「守時運動」也於事無補的。

可是今天看了另兩則新聞後，我一方面很受感動，另一方面却衍生了更多的感觸。我想，我對這件事應該有所表示才對。

這兩則新聞是這樣的：

1 吉隆坡馬來亞汽車銀業公會週年紀念宴，無視三分之一賓客未到而準時開席。該公會總務誤時，連忙向衆人道歉。

2 吡華校教師座談會，主持人遲到十分鐘。

人們養成遲到的陋習，可說已經歷史久遠了的。我開始時對報上宣傳守時運動不加關心，正因為「遲到」已是很普通的現象了，一種觀念，或一個習慣的改變，並不是講講就可以完成的。而且，即令是個人實行守時，團體則遲到如儀，這種「單程交通」的運動，不推行也罷。如今，喜見一個團體——馬來亞汽車銀業公會——帶頭立下榜樣，是值得為它鼓掌喝采的。另一方面，吡叻州五百餘名華校教師，在上月廿九日齊集怡保出席一項座談會。據報上說，該座談會的主持人竟遲到了十分鐘。這真是一個對「守時運動」的極大諷刺！

我們知道，教師負有教育兒童（包括守時）的重任，我們自不希望教師在兒童面前立下一個壞榜樣。而這位遲到的先生不但是公認的馬華公會裏的俊彥之士，亦是草擬「阿茲報告書」的負責官員之一。現在，一個政府官員，在一群教育工作者面前「遲到」，怎樣去向政府交代？又怎樣去向五百多名教師教導下的千萬兒童交代？

當然，這是一個壞榜樣，是不值得提倡的壞榜樣。

誰都知道，時光是最可貴的，所以古人說：「一寸光陰一寸金，寸金難買寸光陰」。叫人去珍惜光陰當然是老生常談，却在平凡中顯露很大的價值。「等待」是會造成別人浪費時間的，為甚麼我們不幫別人，也幫助自己去節省時間呢？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

屁股能發表嗎？

香港「銀星藝術團」來隆義演，一般迷哥迷姐，看明星，索簽名，當真不亦樂乎。某報攝記，攝得一張穿「迷你」的「迷姐」，翹起屁股索簽名的精彩照片。因「迷你」太短的原故，把整個「可愛」的屁股暴露在鏡頭之前，該鏡頭是「鐵心玻璃腸」，不懂「坐懷不亂」這一套，於是一個「可愛」的屁股就於隔天發表在報上。

有一名女讀者不以爲然，致函該報，指出屁股不能亂發表。讀罷該函，不禁啞然。

這本是一件小事，所以會引起我執筆的興趣，是因為這位女投書者所引用的字眼——屁股而用「發表」來做語助，這的確是很妙的。

考「屁股」一詞，香艷和污穢兼而有之。倘若想到卅六、廿、卅六，那自然是香艷不過的。倘若只具生理頭腦，看到「屁股」馬上反射出「大便」的情狀，那自然就「香艷」不起來。「屁股」而有能不能「發表」的問題存在，吸不吸引人，自然也是很明的白事理了。

應該承認，女性或多或少都有一種「暴露」的傾向。譬如「迷你」裙又譬如「熱情短褲」，無非是想把自己的「上帝傑作」介紹給別人。有一些女性甚至喜愛穿着東「破」一塊西「破」一塊的衣裙，此「破」當然不是真「破」，而是在裁剪時故意做成的。香港有一位寫作者戲而譴地稱爲「被虐狂裝」，大抵亦很傳神。至於有些高貴的女士愛穿「低胸」的晚裝出現在高級的宴會場所，無非也想在大庭廣衆之前爲自己的天生本錢示威一番。是則在報上發表一個可愛的屁股，應該是該名「迷你」小姐煊露「才華

」的大好機會，又算得怎麼一回事呢？

其實，在報上發表屁股，只不過是小事，更精彩的「發表」多的是哩！何況該屁股還不是光着的？這是小兒科不值得大驚小怪。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



天理何在？

讀書的人常常會產生困惑，尤其是讀古史籍或小說。因為它們所敘述或描寫的人與事，距離我們的時代太遙遠了，要考據它們的真偽，端的不是件容易的事。舉個例子來說，古小說裏常常會看到地主或富豪或大官的兒子們，強搶民女，又把她們的家長——譬如父、母、兄、弟等，毆打一番；待到受害者到青天大老爺那裏去告上一狀，詎料得這些「青天大老爺」又給收買了；於是，輕焉者打數十板子，重焉者夾棍侍候。這些個例子會不會是事實呢？會不會是寫作者故意醜化地主、富豪、大官們呢？

想不到古小說裏使人困惑的事情，竟然會在我們現實生活裏發生，而且情節，模式幾乎是完全一樣。以今證古，想來總不致遠離事實。

以下是「強搶民女」的今例。

話說有千島之國的我們的一個鄰邦，一群青年——據說是重要軍官的兒子，強擄一名賣蛋的少女上車，然後加以姦污。這名少女事後告上官去，反而被警方扣留了卅天，並控以「引起公衆不安」罪；對於那群惡少，警方並沒有採取行動。

請看，這是多麼荒謬的「維持內部治安」的「國家機構」！被「強姦」了還會引起「公衆不安」，嘿，這不是鼓勵「強姦」是什麼？這不是「強姦合法論」是什麼？

但是這個世界還是有正義的。而且這個正義是來自報界。

該國的一家英文報章的社論，針對此案，要求國家警察司令：「進一步調查法庭所描述的醜聞，並採取行動以

正視聽。」該報還直率指出：「這是作為警察首長者，其領導能力受考驗的時候了。」在另一方面，一名報導這件強姦案的新聞記者，被警方逮捕，控以「報導不確新聞」之罪，不過於稍後時獲得釋放。

另一個主持正義的機構是法庭。法庭於審訊此案，並宣佈被荒謬的警方控告的受害少女無罪後，諭令警方解釋為何控告該少女，為何沒有對該些青年採取行動。在審訊期間，目擊者出庭供證，由於證據確鑿，法庭判詞宣佈後，公眾人士齊聲喝彩，並要求警方懲罰該等青年。

從這件「強搶民女」的今例裏，至少我們能得到三點啓示：

一，輿論的力量是非常強大的。只要報章不畏強暴，站穩立場，揭露社會的腐敗面，這才是真正的「為民喉舌」；

二，現代的司法界，畢竟比中國舊時的「衙門」要文明的多。其實，司法界應該是超然於一切之上的。同是國家的部門，警方犯了錯誤，也應受國法制裁；

三，公眾維護正義，雖然可敬，但却忌去影響法庭的判決。

年前菲律賓發生大官的兒子謀殺女明星的案件，結果司法界判以死刑；我們希望現在這批大官的兒子們，能儘速受審，假如罪名成立，應處以應得的刑罰。至於徇私的當地警方，必須撤職查辦，以儆效尤。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卅日）

不平的社會

有一天，走過一家食檔，我看到了這樣的景象：三位漂亮而高貴的小姐，圍坐一張桌子，吃、喝。她們的旁邊，有一個乞丐模樣兒的人蹲着，手上拿着一個圓盤子，用他那髒兮兮的手去掏大概是他從食檔裏檢來的別人吃剩的殘羹來吃。

漂亮的小姐，骯髒的乞丐，擺在一起，是多麼的不調和。

我注意到，那乞丐面神木然，沒有一點表情。而那三位小姐，却有說有笑，偶然也把一些顯然是驚愕的眼光，投到那乞丐的身上去。這真是很慘酷的對比。我看在眼裏，感觸良多，甚至有些悲哀！

為什麼在我們這個時代，還有和杜甫所撰寫的「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相彷彿的景象出現呢？是他們自甘作賤，還是在不公平的社會制度下，把他們壓成目前這個樣子？

有時候，我覺得我們實在沒有理由去譴責「破壞市容美觀」的乞丐們。在這個裙帶風瀰漫並且是鈔票掛帥的社會，本來就是個醬人坑。在這樣的社會裏，且不要說多少人才被埋沒了，即使出盡勞力，也多成了那些大老板們集聚財富的踏腳板。對於勞工，大老板們是毫不痛惜，並且還要斤斤計較的。要增加工資，就好像在他們身上挖一塊肉似的。但他們夜夜笙歌，窮奢極侈，一擲萬金都臉不改容。難道窮者該窮，富者該富嗎？

自然，爲了要永遠操縱那些手無寸金的可憐的勞苦大眾，大老板們是不希望他們有朝一日會飛黃騰達起來的。

而且，甚至鼓勵他們安份守己，對工作待遇不要有所爭執；這也說明了爲什麼大多數的大老板們，都敵視爲工人爭利益的工會。

但是，目下的社會畢竟還是爲有錢的濶佬們服務居多，貧窮小民，只合流血流汗，去養肥口掉雪茄，走路生風的濶佬們的貴體，對整個社會來講，不僅不公平，而且是最大的悲哀。

（一九七一年三月四日）



窮孩童，早當家

在報上讀到這個標題，不僅覺得它沉重有力，也瞭解它含着的充滿眼淚的內涵。

一般的大人先生們，彷彿總沒有看通「窮孩童，早當家」的辛酸。他們總認為十二三歲的小孩子，應該背着書包上學去，不宜在麵檔洗碗，更不該在商店打雜，他們以為他們的看法很正確。不是嗎？現在已有免費學校唸了，家長豈可不送子女入學，而送他們去做童工？

免費誠然是免費，但是免費的背後還有書籍費，膳食費等等的開銷，假如是子女繁多的家庭，就更加不勝負荷了。天真的大人先生們，恐怕做夢也不會想到，窮苦家庭多送一個子女出去做工，便少一份沉重的負擔。尤其在鄉區的家庭，孩子多，僅是餵飽那幾張小黃口，已夠頸子架在破車上的那條老牛，喘不過氣來了，倘若再加上書籍費等的額外開銷，豈非百加上斤？

因此，送子女去做童工，從這個角度來衡量，是否該受同情呢？

孩子多的窮家庭，當然有被譴責的地方，那是他們沒有預先做好一個家庭計劃，以致把不需要的兒女生育出來。這一點，家庭計劃局還需加以大力宣傳，以收宏效。但既然不需要的兒女已是既成事實來到這世界，那麼，這個世界就沒有理由不收容他們。假如一方面不去幫助他們在社會上立足，一方面又指責他們不去讀書，畢竟是不公平的。

政府有禁止十四歲以下童工的條例，在理論上，這個條例顧及人道，是好的，但在技術上，這個條例却是昧於現

實的。需要出來做工的兒童，當然不會全都在十四歲以上，那麼，十四歲以下的，把他們放到什麼地方呢？准許他們做工而掌握控制他們的韁繩，還是任由他們浪蕩街頭，成為擾亂社會安寧的所謂「三星」之流的問題兒童？只要明白，即使最窮的父親，只要還撐持得住，總不會讓兒女去做童工這一點就夠了。政府應當注意的，不是嚴厲的去實行童工條例，應該是常常提醒僱主們，不可虐待，剝削他們的童工。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



打倒貧窮

月來百物騰漲，小民急火攻心而致怨聲載道。我不禁腦發奇想：倘若人人富貴，「漲價」豈不是不足爲害了嗎？因此，我要喊出一句口號：打倒貧窮！

打倒貧窮！對，這簡直是妙不可言的，對付物價高漲的釜底抽薪之法。試想，每個人都腰纏萬貫，白米每斤加價兩毛簡直是小兒科；牛奶每罐報漲五占更屬小家子氣了。當小民們不把五占一毛放在眼裡時，自然不會急火攻心，亦自然不會怨聲載道，富人們豈不皆大歡喜，牧民者豈不無須再抽動趕「羊兒」的皮鞭了麼？

然而，還是有問題。因爲「打倒貧窮」也者，可並不簡單。試看我們貴友邦的美國，號稱天下首富，還不是也有見不得人的貧民窟？而當肉商們嘩啦嘩啦地漲價時，那些可厭的小民也嘩啦嘩啦地遊行示威，看了真使尼克遜氣餒。可是又有什麼辦法？社會是最現實的，沒有鈔票，便沒有肉，就是這麼回事。

我們的社會並不比美國可愛，商家們加起價來，更連眼睛都不眨一眨，那麼，小民們便註定要「急火攻心」，要「怨聲載道」了。因爲小民們都是受薪階級，而近年來，「受薪階級」幾已成了「貧窮」的代名詞了，要他們不急不怨，除非是中了彩票——對了，假如老天爺大發慈悲，讓每個窮光蛋都中上一萬八千，豈不天下太平？爲了打倒貧窮，當局似可立法，規定經營彩票者，必須讓每個小民都中彩至少一次，以徹底消弭漲價的威脅，而利國計民生。但是想深一層，肥了牛兒，瘦了馬兒，小民「富」誠富矣，但那些經營彩票，包括合法非法者，又怎樣辦呢？恐

怕到時「急火攻心」、「怨聲載道」的，反而是這些人了。

雖如此，有些人可不把「貧窮」放在眼內，譬如創作「社會與學校報告書」的作者們。他們就不承認孩子們輟學，貧窮是主要因素。準此，貧窮朋友至少有一樣可以驕人：「看哪，我的孩子沒書讀，可並不因為我窮哩！」倒挺光彩的。

扯遠了，還是回到「打倒貧窮」來。無論如何，漲價使人皺眉攻心，主要是「貧窮」在作梗，要使商家們加價加到心安理得，則首先必須使貧者變富。至於怎樣把貧者變富：讓每個人都中一次彩票？還是另有其他方法可行？便要治國者動動腦筋了。

打倒貧窮！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

救救孩子！

九月十九日的報上刊載，吉隆坡有一個十歲的小女孩，在鬧市中扒了一個人的眼鏡後，給當場逮住。這個小女孩扒手說，她家境困苦，父親去世了，只有母親和幾個小弟妹。她出來做扒手，是受「大哥頭」指使的，扒到的錢都必須交給他，否則就要挨打。說罷還出示身上的鞭痕。

我不禁想起知堂老人的一句詩：救救孩子！

孩子何辜？是我們的社會，和生活的壓力，逼使她走向罪惡的道路。

想起來，對這個應該是在學校受教育年齡的小女孩，的確必須有一份憐憫才對。在她身上失去財物的人，自然說她「活該」；可是深一層分析，這那里是她的錯？生了一個三餐不繼的家庭，太小的年紀，就要在生活的陰影下品嘗人間的艱辛，這何嘗是公平的？

有時候會感覺到，要救救孩子，則必須先救救社會。我們的社會，有太多腐化和罪惡，不要說三餐無以為繼的窮女孩，即使大富之家，都很容易禁不住誘惑而墮落。有許多唯利是圖的商人，大量推出敗壞人心的黃色、灰色的貨品；而外國的不良風氣如潮湧般地流傳到我們這裡來，也加速了我們社會的趨向腐化。年輕人花錢的地方實在太多了，不夠錢花時，自然會想到鋌而走險。如此惡性循環，益使社會問題惡化。

另外，我們的社會有太多「不必要」的孩子，這也是構成犯罪的一個導因。印尼總統蘇哈多曾經慨乎言之：「我們應在各方面增加生產，並非只在家里製造更多人口。」尤其是貧苦家庭，倘若牀上綠燈常亮，這意味着可能為

社會埋下罪惡的種子。在吉隆坡街頭，常會看到一群小孩男牽女，大抱小，髒且無禮地向路人求乞。看他們的舉止動作，已毫無廉恥可言，這樣的小孩，在自尊心完全喪失的環境裏長大，怎樣去祈望他們成為建設國家的良好公民？我不敢去想像他們的父母對他們的行乞持怎樣的態度，但顯然地，他們的家庭是一個貧苦的家庭，他們之中，必定有好些是「不必要」的孩子。認真講起來，這些父母是可歸入「可惡」之列去的，因為他們太不負責任了！

無論如何，一個十歲的小女孩去當扒手，是生活迫人，也反映我們的社會的尚欠完善。我們希望掌政者更加致力於社會改革的工作，務使這種戕害孩子心靈的罪惡，能夠永遠不再發生。

（一九七一年九月卅日）

救救小民！

昨天開始，報上便登載着一則這麼樣的廣告：

牛奶廠商啓事

由於原料成本增加，全脂煉奶的售價每罐已提高五占。至於含有棕油以取代牛油脂肪的煉奶，售價保持不變，每罐仍然六角。

從這則廣告，我們至少知道兩個事實：一，全脂煉奶每罐售價提高五占。二，含有棕油以取代牛油脂肪的，每罐仍售六角。可是我相信，每位讀者先生看完這則廣告後，心中必只有一個反應：牛奶又起價啦！

是的，牛奶又起價啦；這年頭，小民的褲頭非拉緊不可，因為宣佈起價的，並不僅只牛奶一個項目。前一陣子，市面上爲了白米起價頗沸騰了好些時候，我們的大人先生却鄭重關謠，說白米儲備夠，絕不會報漲；可是不久之後，却承認漲價是短暫現象！接着，麵粉又醞釀起價，麵包廠商在爲縮小的麵包而辯護……這在在說明一個事實：漲價有理！

曾經有過這樣的經驗：有一次，閒來無事逛墟市，順便買些汗衫內袂什麼的，一詢價格，竟比平時貴上一毛至兩毛不等。小販先生還頗有「學術根據」地解說漲價的理由，說政府抽了五巴仙的銷售稅啦！天呀，幾毛錢的東西，抽五巴仙稅，最多五分錢，却把售價提高一角至二角，這明明是加稅已成了小販先生們牟重利的藉口。銷售統制官何在？

這個例子，也證明了一個事實：漲價有理！

漲價有理，小民可要苦了。然而，救星還是有的。前個月，有一位大人先生，叫消費者杯葛那些起價的東西，這建議真教人肅然起敬！牛奶起價，杯葛它；白米起價，杯葛它；衣服起價，也杯葛它！杯葛以後，小民們渴飲美酒，飢吃山珍，寒衣貂皮狐裘，實在享受得很。

可惜，這只是小民的蜃樓幻夢，一旦驚醒，柴、米、油、鹽、醬、醋、茶，仍然跟隨在左右，揮之不去。「什麼都漲，薪水不漲」，已經成了所有受薪階級的共同苦惱源泉。物價報漲有理，薪水調升無由，天厭之！天厭之！

我不由要請大人先生們發發慈悲，救救小民！救救小民！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石油漲價的連鎖反應

醞釀經月的石油「漲價」，終於成為事實了，六月六日的報紙，每家都以顯著的版位刊登這則消息。對這消息的馬上反應似乎並不熱烈，因為有些人認為：「我又沒有汽車，管他呢？」事實上，汽油漲價，是關係民生「既深且鉅」的。

這次的漲價，由五家石油公司同時宣佈，顯示它們是經過長期會商而採取同一的步驟。漲價的幅度是相當大的，超級汽油每加侖起九分，普通汽車七分，柴油三分，而新加坡的漲價尤超過本國。據五家石油公司所持的漲價理由，是因為原油成本增加，油公司付給產油國的稅率及採油權稅，都已增加。這種漲價理由，說起來似乎是冠冕堂皇。其實，衆所週知，英美石油公司，每年自產油國中賺取的利潤，是非常龐大的。在產油國簽訂「德黑蘭協定」之前，英美石油公司以每桶原油三角美幣的賤價賺入，提煉後則以高價賣出。產油國有鑒於利益的被搾取剝奪，乃在伊朗京城德黑蘭會議，簽訂「德黑蘭協定」以保障權益。揆諸常情，這是很合理的措施。現在，英美石油財閥為繼續賺取鉅大利益，而把所增油價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並且將加價的責任推到產油國的身上，這是很不責任也是很陰險的。

撇開這個不談。石油漲價後，對民生會產生怎樣的影響呢？這種影響是好還是壞呢？

肯定的，加價後的影響，是老百姓又需要再一次勒緊褲頭。因為石油是運輸的必須物質，出門坐車固然要依靠石油，貨物運輸亦非此君不可。今天讀報，巴士公司也在

研究是否追隨石油漲價而調整票價了，而柴、米、油、鹽、醬、醋、茶難保不會把增加的運輸費硬硬地自消費人身上榨回。這是非常殘酷的事實！

總的一句：石油漲價對衣、食、住、行所產生的惡性影響，是非常嚴重的，今後我們的一般升斗小民，又要在百物騰貴聲中，大吐其苦水了！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



可怕的父母

最近曼谷傳來一則新聞說：在泰國北部幾省內，有些父母，都熱中於把他們十多歲的女孩子，賣給曼谷或其他大城市的妓院。在清邁、清來、南奔各省，出賣女兒當妓女是很流行的。

同一個時期，本邦的怡保市，審訊着一宗泰國女郎非法入境的案件，不數日，消息傳來，太平一家豔窟，因搗母被捕而告關閉。

參照這兩則新聞來看，大抵泰國出賣女兒當娼的事件是可信的。但是，為什麼有這種現象呢？

據泰國家庭計劃協會秘書長透露：「少女出賣後，以妓女為職業，每月寄款回家，且穿奇裝異服，使其他鄉下女孩心動……。」仔細分析這兩句話，我們可以得到兩點提示：

一，因為「每月寄款回家」，所以很能打動「父母」的心。

二，因為「穿著奇裝異服，使其他鄉下女孩心動」，所以「鄉下女孩」，亦有到外面撈世界之意圖。

這兩點說明了什麼呢？前者是身為父母的見利忘義，後者則說明了女孩本身的虛榮心。原則上，這兩個罪名都要由身為父母者擔負的。父母是女兒的監護人，亦是指導者，兒女有什麼缺點（如虛榮心），父母是應該加以督導的。現在他們不但不指導。反而利用其缺點，幹出出賣女兒的醜聞，瞧，這種父母可怕不可怕？中國有一句俗語說：「虎毒不吃兒」，現在有這種把女兒當作商品出賣的父母，簡直禽獸不如。

當然，並非全部父母都貪圖錢財而出賣女兒，亦非全部女兒都貪慕虛榮而自願爲娼；不管怎樣，出賣骨肉從事墮落的行業都是一種應受譴責的罪過。倘若有自尊心的女孩有這種的「可怕的父母」，其唯一應付之道就是：反抗！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多少雨水多少淚

這是一個很感人的標題。侵襲西馬全境的這連綿不絕的霪雨，不光是每年雨季都以鬧水災聞名如吡丹二州的居民愁眉苦臉，即如全國首善之區的吉隆坡，都汪洋一片，成為澤國。在寒冷的夜裏，看災區民冒雨遷移，其苦狀當然不是局外人所能想像。

雨季中最難渡日的，我想，第一是膠工，第二是小販。儘管報紙以大字標題報導膠價同昇，但「水限」却阻了膠工門的工作，膠價扳昇的好景他們是享受不到的了。最糟的是家無隔宿之糧者，不能割膠即意味要全家挨餓，去借賒嘛，店家的老板的臉色卻又難看，總之是淒涼。至於小販，情形也與膠工相彷彿。下雨天，街上冷冷清清，蠅頭小利的貨品沒有顧客，全家只好吃西北風！

另外，由於雨水不止，導致河水暴漲，疏散不及的居民，便可能受波臣之召而作了枉死鬼。據報上刊載，已有幾十人淹死，失踪者想亦不在少數。

這種突如其來的天災，既然防不勝防，我以為，掌政者最好從社會制度上尋求解救的辦法。譬如，膠工和小販，可以設計一個輔導計劃，在他們不能付出勞力時，給予金錢上的接濟，避免他們陷於斷炊的絕境。住在靠河低窪地的居民，當局亦可指導他們成立防災組織，並學習如何與氣象台密切配合，俾能在災禍未至之前，完成疏散步驟，這樣才能免除人命財產的損失。

綜觀這次救災工作，因為廣播電台臨危竟發生故障，好多警告性的新聞都不能傳達到受水災威脅地區的居民耳裏，再加上人民平時無應付急難的心理準備與實際經驗

，故而得個「亂」字。不只好些本可預先搬離的財產或重要文件，給洪水吞噬去，而臨時臨急牽兒帶老地往高地疏散，亦頗狼狽不堪。連吉隆坡市政局衛生處亦有數以千計的文件浸壞，可見當時的情況是多麼的混亂。我們希望不論政府人民，都要吸取這次的教訓，每年這個時候，多作準備，以減少不必要的損失。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



西馬水災之外

任誰都不會想到，新的年頭帶給這個世界的見面禮，竟是一連串的天災。西馬全境，在帶暴雨的季候風肆虐之下，處處水患。而同一個時期，每家報館都以顯著版位，刊登大風雪爲害亞、歐、美三大洲的新聞。死人雖不算多，但財產的損失却難以估計，這是不是必然的自然現象呢？

我想，也許是科學發達的賜與！

首先聲明，我不是「科學萬惡」論者。科學誠然帶給人類許多好處，但是也給人類帶來許多災禍，我們姑且把這種災禍當作是「副作用」，這是無可奈何的。正如用盤尼西林能治許多病症，但同時又會產生許多「副作用」的無可奈何一樣。我們不能夠因爲盤尼西林有副作用而捨棄不用，同樣也不能因科學會產生隨之而來的災禍而放棄科學，其理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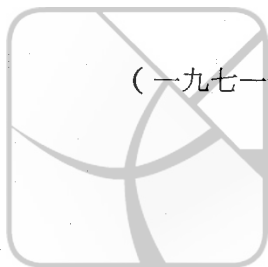
那麼，科學怎樣帶給我們災禍呢？

這要分兩面來講。第一是人禍，這是大家都曉得的不必贅言。第二天災，正是本文所要談到的。

科學愈發達，愈能改變我們這個地球的生態。譬如人類捕捉禽獸魚類，濫捕之下，某一種禽畜就有滅種之慮。又譬如人類施用農葯，固然把爲害農作物的害蟲毒死，同樣也把益蟲毒死。在這種態勢之下，自然界中「天敵」的關係就會被人爲地拆散，當害蟲產生對農葯的抵抗力時，繁殖就愈烈。就長遠來說，這些都是大災害，惜乎人類難於感覺到，因此漫不經心。另外一種災禍，是天氣的被改變。最好的例子是核試。不管是在天空或在地下，都會嚴

重地改變天氣組成的生態。譬如天空試炸，核彈會發出熱力，產生許多污氣，因此會造成局部的氣溫增高。地下試炸，不僅發出熱力，由於震力強大，更會改變地層的生態。這樣，東試一個，西炸一雙，集少成多，氣溫增高，隨而影響兩極冰層，雨雪特多，正是生態改變後的結果。

其實，即使沒有科學，這種天災也是會發生的。地球史上有所謂冰河時期，而且陸沉海移，形成今天的高山和沙漠。但是可以理解，要再來一次冰河期，日子還很遙遠，而科學則適足以加速這個日子的來臨。想想，這是不是頂嚴重的一件事？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

救災！救災！

水災過後，展開賑濟工作是當務之急，而全國上下，都以同情心和實際行動來支持這項工作，可見人心還大有可爲。

當然，一般勞苦大眾，要他們一下子拿出一筆款子救災，是不可能的。他們只能做到「出力」這方面，至於出錢，還有賴中上階級的慷慨解囊。一般上說，「出錢」與「出力」這兩方面都表現得很不錯，有更多的市民，自動地把舊衣服舊被單捐出，使廣大的災民免受飢寒之苦，都是功德無量的好事。

我們的鄰邦星加坡，於甫聞我國處於災難之中時，其政府與人民，即捐贈大批糧食衣物。近鄰就是近鄰，雖然政治上吵吵鬧鬧，但唇亡齒寒，兩國人民之間的關係畢竟還極密切，經濟也互依賴，假如我國因這場水災而國弱民窮，對星加坡來說，只有壞處而沒有好處。

救災工作中有一個極傷腦筋的問題。就吉隆坡來說，好些災區是政府當局計劃要拆遷的木屋區，這次的水災，把這些木屋區摧毀了。在登記災民的時候，當局明令該等災民不能再回返舊家園。這當然會使有關者困惑惶恐。雖然當局聲稱他們將會分配到組屋，但却未明白指出他們分配到的組屋在那裏，又在何時遷入。我們以爲，當局的苦心雖然可敬，但在災難過後即採取行動，在心理上，有若投石下井，乘人之危的意味，即使災民如命搬遷，心中必存有忿懣。希望當局對這個問題慎重行事。

另外，據報載，有若干較爲偏僻的鄉鎮，因交通不便，電訊缺乏，雖然災情嚴重，却無法與外界聯絡，以致救

濟品無法到達，災民苦不堪言。我們也希望當局能多派飛機，巡視各災區，如發現此等情形，應即施予空投，救民於水火。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



劍鯊有毒嗎？

有一則消息說：在海洋捕獲的劍鯊，因體內含有百之九十五的水銀，吃了可以置人死命，這則消息勸告人們，不要吃劍鯊！

過了一天，雪蘭莪海商公會的主席發表了談話，他認為劍鯊一路來都是本地人們喜愛吃的魚類之一，向來都無中毒事件發生過，因此說劍鯊有毒是不通的，他還促請消費者勿相信「某報」的消息。

這倒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劍鯊到底有沒有毒呢？

其實，任何人都知道，劍鯊本身並不含水銀。然則水銀何來？要解答這個問題倒非常簡單。現在我們不是經常可在報上讀到「環境污化」的新聞嗎？這就是了。原來劍鯊體內含有這麼高比率的水銀，是「環境污化」搞的鬼！

說起來也是人類文明進步的悲哀。因為科學越發達，就越厲害地破壞了自然環境的生態。尤其是工業發達的先進國家。且以美國為例。據「七十年代」月刊一九七〇年十月號的一篇報導說：

美國的大城市及工業重鎮大都是在湖邊或河邊發展起來的，例如紐約市在布法羅河與哈德遜河交界，芝加哥在密歇根湖南岸，汽車城底特律與鋼鐵中心克匹夫蘭則在伊利湖畔，一向水源極為充足；但是隨着水污染問題日趨嚴重，紐約市現在要從一百五十哩外的山區取水，供居民使用。密歇根湖水銀含量極高，連魚獲也不堪食用。伊利湖則更差，被稱為「最大的垃圾池」，湖內一切生物有面臨滅絕的危險。

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呢？原來在這些河邊、湖邊，各

類工廠林立，每家工廠所排洩出來的廢料、廢水、廢氣等，都注入河內或湖內。這些排洩物，包括磷酸化合物，氰化鉀，硝基氨酸，D D T 族化學毒劑，水銀等等，都是對人體有毒的東西。這些毒物，由湖而河，由河而海。魚類吃了附着這些毒物的食料，使他們體內含毒比率逐漸提升，到了一個極限，倘若人們吃了，便會間接中毒，深者當然會致命。

雖然，本邦的工業還不致發達到如美國那樣，但深海魚類的流動性是相當大的。在本邦海域獲捕的劍鯊，難保不是由美國或其他工業國的海域游來的，爲慎重計，自然寧可信其有了。

話說回來，有一點是很明確的，那就是劍鯊本無毒，只是牠吃了帶毒的東西，可能使人們間接中毒而已。這道理和水災期間，政府勸告人們不要吃蚶、蝦、蟹之類喜歡吃骯髒或腐爛動物屍體的水族的道理是一樣的。

（一九七一年五月廿日）

抬起頭來

遇到挫折而能坦然處之的，這種人很少，因為人們的好勝心理總是不易克服的。我是個很難於接受失敗的人，挫折臨身，便垂頭喪氣。但最近我忽然有所轉變，面對挫折時，我會：抬起頭來！

那是相當久的事了，無論感情上，事業上，重重挫折，逼得我簡直毫無招架之力。沒出息的我，居然向人訴苦，繼之沉淪於賭博。那時候，即使在走路，我都低着頭的，我簡直是沒有勇氣去面對前途。勸告是沒有用的，因為我對人生失去了信心，只想麻木自己，做一根毫無知覺的木頭。

然後，在一個湊巧的機會，看了一本剖析人生的書，它鼓勵人們無論做什麼事，都要有斗志，那真是一篇充滿啓發性的好文章。我恍然大悟，在臉紅下回想以前的一切荒唐的事，決心從沉淪中掙扎起來。

一切從頭做起，我把那枝鏽了的筆再度磨利，寫下了自己看了也覺滿意的篇章。然後，我很幸運地獲得一位紅顏知己，她對我好，我却從此抓到了人生的一個目標，我現在正朝此目標前進。我感覺到人生的內容非常充實。

然而，幾年的習於「低頭」，有時不免會不自覺地重蹈覆轍。在路上走着時，倘發覺這個惡習，我會猛然驚醒，自己命令自己：

「抬起頭來！」

（一九七一年八月二日）

從寂寞想起

這兩個禮拜，妻子歸寧，覺得有些孤寂落索；這期間內，五弟來住了四天，家裏像注入了一股生氣，頓覺活潑起來。但昨天送五弟離去后，孤寂落索又很重地籠罩下來，心裏覺得很不好受。

到現在為止，我還不能決定自己是愛熱鬧，抑或愛孤獨。我總喜歡熱鬧後有一段孤獨，孤獨後有一段熱鬧。可是，這一段孤獨不能太長，太長了就有吃不消之感。我不知道，這種性格是否正常，但世界上這種人很多，却是可以斷定的。而且孤獨過後的一段熱鬧，也最受人歡迎。冰心說得好：「沒有蒲公英，就顯不出雛菊。」有孤獨，才有熱鬧，有離別的痛苦，才有重聚的歡樂；那麼，這種性格，毋寧是正常的。

古人也怕寂寞。唐代李白「將進酒」詩有兩句說：「古來聖賢皆寂寞，唯有飲者留其名。」古人非但怕環境的寂寞，也怕歷史上的寂寞。我想，這是可以理解的。古代的一般學子儒士，讀了滿肚子的聖賢書，總想留名后世；要達此目的，除了通過科舉考取功名外，便是立言著書以傳世。倘若這兩個方法因客觀環境的壓迫而無法實行，便只好濫飲裝瘋以避禍。所以李白的嗜酒，可以歸入此類，而劉伶、嵇康的善賣酒瘋，何嘗不是這種心理的反映？李白的詩篇，逆旅孤寂多所吟詠，我們可以看作是他抵抗寂寞的利器，所謂斗酒詩百篇，正是仕途不進后的留名方法。劉伶、嵇康，處在晉朝那種政治環境，滿肚子的詩書，亦滿肚子的不合時宜，爲了明哲保身，只好清談，只好喝酒；倘使僅這樣子，豈非會有「歷史寂寞」之嘆？因而常賣

酒瘋，他們看準了，這種文人軼事，是人們所津津樂道的，文學史家，或稗野之史，非得重重地加上幾筆不可。不管評價如何，后人讀了，必有多姿多彩之感，便不愁后人不知了。「古來聖賢皆寂寞，唯有飲者留其名。」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不僅古人如此，即令近人，也多有以酒排遣寂寞者。常掛在人們口上的，是「借酒消愁」，這「愁」却是寂寞的孿生兄弟。很明顯的，因為有事悶在心中，引發了憂愁，憂愁生后，必不想留在人多嘈雜的環境裏，這便又導致孤獨靜寂；既孤獨靜寂，何妨來杯酒？但又有所謂：「酒入愁腸愁更愁」，這悶酒並不好也不易喝。結果常常這般，不是醉到胡里胡塗，便是亂發酒顛，使到神憎鬼厭。也就因了「借酒消愁」的結果令人尷尬，因之今人尤怕寂寞。

但是，儘管街市上行人擁擠，車如游龍，消遣的地方多得數不了，寂寞還是無處不在。尤其是現今的物質文明太發達，人們的心靈更容易空虛。試想想，假若你一人索居，當你從熱鬧喧嘩的「爬地」回到蝸居時，那份冰冷生硬的孤寂感，能不使你產生「地球即將毀滅」的恐懼嗎？

我怕寂寞，但寂寞仍然時刻在我左右！

（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講話的藝術

「讀者文摘」裏有一則這樣的小故事：

一個悲觀的人和一個樂觀的人，同時受僱於一家鞋廠，前往非洲內陸從事市場調查。一個月後，悲觀的人拍了電報回來：「沒有希望，這裏沒有人穿鞋。」同一天，樂觀的人也拍電報回來：「大有希望，這裏的人沒有鞋穿。」

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小故事；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它澈頭澈尾地涉及「講話的藝術」的問題。

提起「講話」，每人都有一張嘴，那還不簡單？但且慢，「話」講得得不得體，不同的「嘴」是有所分別的。坊間大概也有「說話的藝術」之類的專著出售，這也反映「講話」需要工夫。從上引的小故事來看，撇開樂觀悲觀不談，同一個市場調查，却得到兩個截然不同的結論，並不是環境更改了，而是作為調查者的心智活動不同。同一件事，即使其本質是反面的，只要掌握表達的技巧，也可把反面的事實弄成正面，並且還具有積極的意義。「掌握表達技巧」，並非意味着要你顛倒是非，去做詭辯家，而是叫你在事情本質的基礎上，提供建設性的內涵。

我記起了一件小事：有一次，我要買一個電插頭，走遍整條街都找不到一家電器店，只好進入一個百貨商店問問。店員揶揄地對我說：「我們這裏不是電器店！」我當然知道他們那裏不是電器店，我只是見它標榜着「百貨商店」，抱着姑且試試的心情去問問而已。其實，他儘可簡單地答一句：「很對不起，我們這裏沒有賣」，便了，根本用不着這麼沒禮的。這只說明了一點，「講話」真的要

有技巧。

因此，普通的聊天我們可以不論，若要在人事應對上佔有利的位置，則非在講話的技巧上多加學習與磨練不可。例子還有很多，總而言之，講話有技巧，處處可佔便宜。

（一九七一年九月廿日）



時代曲、時代哭

前一陣子，北馬的音樂界，曾經為「時代曲」的問題發生過一場爭執。有人主張，「時代曲」假如能配以嚴肅的歌詞，則未必是「時代哭」；有人馬上反駁，所謂「時代曲」，在本質上，其旋律就是靡靡之音，無論你配上怎樣的歌詞，都不能改變它之成為「時代哭」。

我們縱觀現在的我國歌壇，無論是男歌星也好，女歌星也好，他們所灌製的唱片，都脫不了愛呀恨呀淚呀的小圈子。從歌名來看，「淚的小花」、「愛你一萬倍」、「負心的人」、「偷心的人」、「恨你，又愛你」、「愛你三百六十年」等等，不只充滿着消極人生觀，也把一些大好青年沉緬在不健康的意識裏。有時候，聽到「表哥呀」、「表妹呀」這些肉麻兮兮的「時代曲」，真要同聲一「哭」！

這還不大緊。因為這些灰兮兮的時代曲，都是一些不負責任的「作曲家」的混飯吃的手段。然而，有些人却把一些本來是非常健康的旋律，配上不生不死的歌詞，一邊賺人眼淚，一邊賺人鈔票。我要提出的一個例子是「幾度花落時」。大家都知道，這首歌是改編自華樂「彩雲追月」的；大家也知道，「彩雲追月」這首華樂，輕快、流暢、有勁，聽了使人興奮，使人產生積極的意識。可是改編後的「幾度花落時」呢？它充滿着哀艷的不健康的色彩，聽了會有消極的厭世感覺。這真糟蹋了一首好樂曲，這真是一種難以饒恕的罪過！

我真不懂，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喜歡聽這類的時代曲？為什麼「作曲家」作了不健康的曲譜後，「填詞家」還

要填上不健康的歌詞？時代曲是有一股風的，姚蘇蓉紅了，不久又沉下；青山紅了，不久也沒落了。有一個這樣的現象：一個歌星沉下後，他的歌也跟着沉下去。也許，這就是所謂的「流行」。然而有些流行歌曲，都是百聽不厭的，這類型的歌曲，應該是流行曲裏的「古典」。

譬如「綠島小夜曲」，旋律是既抒情也優美，歌詞更是詩情畫意；又如「蘇州夜曲」，它的性質與「綠島小夜曲」差不多。周璇的歌曲，現在聽起來也是韻味不減。可見流行曲並不一定是「時代哭」才受人歡迎。

照目前的趨勢，「時代曲」仍然會流行下去的，而且在現階段，只要歌唱比賽多舉辦幾次，「歌星」便會如雨後春筍般的製造出來。既然如此，我們只能希望「作曲家」和「填詞家」，在創作時多想想中國大陸三、四十年代的流行曲，多做一些具有健康意識的「時代曲」，切切不可再頑固地一味「時代哭」下去了。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所謂「爲藝術而犧牲」

時常在一些電影雜誌或報章的副刊上，讀到一些女明星的談話，尤其是一些靠「脫」吃餬的女明星，她們最慣用的一句話是：「爲藝術犧牲」。

我們並不否認，的確是有一些女明星，在嚴肅的劇情的要求下，以裸體或其他形式入鏡；這是真的「爲藝術而犧牲」！但是，有些所謂的女明星，在色情導演的掌鏡下，以「妖精打架」的姿態，躍馬橫槍於銀幕上，假如這也是「爲藝術而犧牲」，那麼，藝術便成了不倫不類的「東西」了。

記得在一本電影雜誌上，讀到一篇香港新潮派「女製片家」的談話。這位女製片家，以攝製X片出名。她的片子，在本邦上映了的，已不下三四部，觀眾可以從這些電影的放映過程中，看得出遭電影檢查處的纍纍的斧痕。顯然，它們是極不健康的色情片。但是這位「女製片家」怎麼爲她的「新潮電影」辯護呢？她說：「我的女明星，一百巴仙服從導演的命令。我們爲了要教育社會，爲了要使年輕人對性有更多的認識，從而減少強姦或桃色案件的發生，因此，我的女明星都很樂意爲藝術犧牲……」

這樣的談話當然是很冠冕堂皇的。瞧吧，我們是爲了要「教育社會」，爲了要「減少強姦案的發生」而攝製這些影片的！言下之意，當然是目標正確，宗旨純正。誰要抨擊他們，誰就是不懂「藝術」的道學！不過，觀眾的眼睛總是雪亮的，除非你純粹是抱着看「妖精打架」的目的去看這些電影，否則，總不能不承認，它們並非在「教育群眾」，而是在散播黃色毒素，在教導血氣方剛的年輕人

去亂闖色情的死胡同！

當然，他們的所謂「藝術」是「黃色藝術」。

又有一位女明星，是專在銀幕上演反派角色的。最近，也在報上大發偉論。她說：「演戲是一種藝術，如果劇情需要時，必須暴露，則我暴露；我的暴露是在為藝術犧牲的原則下而為之的。」好一個「為藝術而犧牲」！

只要看過這位女明星的戲的觀眾，大概都知道，那些所謂的「大導演」，只不過是利用一兩位大脯乳動物的胴體，去引誘好此道的觀眾而已。很不幸的，這位女星就是這樣兒的導演手上的一招爭取觀眾的廣告材料。那麼，究竟是不是「為藝術而暴露」，那是很容易理解的了。所謂「為藝術而犧牲」云云，只不過是自抬身價的一種方法吧了。當然，要這樣地來自抬身價，臉皮也要厚些才行。

唉！藝術，藝術，多少色情假汝之名而行！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導演・「導演」

台灣電影界，曾經傳出過一個這樣的笑話：「有一次台北市颳風，一家商店的招牌被颳下，打死了五個導演。」這樣的笑話，對幹電影導演這一行的，當然不敬且刻薄，然而對港、台電影圈來說，倒是相當「寫實」的。

常常會聽到這樣的話：「演而優則導」，或：「編而優則導」等等，可見在電影圈裏混飯吃的人，無論是演員也好，編劇也吧，其最終目標，都是想抓抓導演筒過過癮。這樣一來，「導演」多了，笑話也跟着多了。

真正的導演，必須具備多方面的學識，尤其是電影技術方面的學識。記得以前看一篇外籍人評論李翰祥的文章，直指李對若干電影技法的無知。以李翰祥在電影界享有顯赫聲名的導演，都要受到這麼嚴厲的指責，其他濫竽充數的所謂「導演」，更加不必說了。事實上，許多由演員或攝影師陞任導演的，除了只會抄襲前人之作外，不但毫無創新的能力，甚至連導演的基本常識都沒有。有時你看這一類所謂「導演」弄出來的電影，氣得上吊三次還嫌少。

不管是學院派的導演（白景瑞、劉芳剛等），還是自學派的導演（胡金銓、龍剛等），都必須要有深厚的文學與美學基礎，才能把一部片子拍得有深度，有廣度。真正的導演，常常會面臨「無以為繼」的困境。他們常常在一部電影賣座以後，很難再推出一部同樣成功的作品。當然，我這裏所說的，是指「票房」。事實上，「票房」紀錄好的電影，在藝術上的成就上，未必是好的。以白景瑞為例，「再見阿郎」以後的電影，並不賣座，但「再見阿郎」

却是一部不可多得的佳作。胡金銓導演「龍門客棧」後，費時四年才攝好的「俠女」，據說票房欠佳。龍剛自「飛女正傳」以後，曾一度藝術生命幾乎終止。嚴格來說，當電影繼續成為商品之日，具有藝術良知的導演，是很難矗立不墜的。換個角度，說市儈扼殺具有藝術良知的導演，亦未嘗不可。因此，如張徹、羅維這些「為商業而電影」的導演，便大行其道了。但他們除了為社會多製造一些打打殺殺的新聞外，並無什麼值得讚許的貢獻。

張徹、羅維尚且如此，其他所謂「導演」更是等而下之了。這些「導演」，「外行人講內行話」，所弄出來的東西，非驢非馬，不堪卒睹是理所當然的了。在台灣，甚至有些是「無片導演」，他們只是揹着「導演」的招牌，招搖過市，自抬身價以方便「撈」而已。中國人有「服膺權威」習性，不管是張三李四，只要有一個什麼銜頭，便令人肅然起敬，認為是了不起。有很多「撈女」，千方百計要弄個「女明星」的招牌，也是覷準了這種「服膺權威」的心理。不過，這是很可憐的。當港、台電影界，到處充斥這類的「導演」時，也就是港台電影界沒落之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

斬雞頭者，可以休矣！

最近的政壇，彷彿已掀起了一股「斬雞頭」的旋風。這些所謂的「政治家」們，動不動就以「斬雞頭」挑戰，於是乎甲挑乙，乙挑丙，鬧得不亦樂乎。

認真講起來，這些所謂的「政治家」們，都有一定的教育程度，其中甚至還有律師、醫生、建築師等專業人士，他們這樣熱衷於「斬雞頭」是不可思議的。

什麼是「斬雞頭」呢？為什麼要「斬雞頭」呢？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的南洋商報「星期漫談」專欄，曾談過這個問題，全文不長，且抄在下面：

一週前，吉隆坡諧街的仙四師爺廟，曾發生一宗集體斬雞頭的事件，哄動一時。

事情是這樣的，馬來亞機械工廠的勞資雙方，對「罷工」行動的定義與貼補遣散費的問題有所爭執，雖經勞工部法庭審判，仍未能達致圓滿解決。兩造爲表示清白，乃在雙方律師同意之下，到仙四師爺廟集體斬雞頭，由「神」來鑑定誰是誰非。據說，這是星馬有史以來，因勞資糾紛而引起集體斬雞頭的首次。

由一件法律事件，演變到要以非常抽象的「神」來解決，雙方的律師居然也同意這種作法，在本邦司法史上，的確可說是空前[的]，對整個司法界而言，則無疑是一個有力的諷刺。

我們認爲，當勞資糾紛案拿到仙四師爺神壇時，它已由純粹的「法律問題」轉變成「良心問題」了。我們深信，問題並不會因此而解決。斬雞頭本是中國的一種非常古老底表示清白的行動，這種落伍的行動，並無法律根據，

因此也談不上法律效果了。勞資兩造，當然是有一方「是」，有一方「非」，但是斬了雞頭後，是否可以拿到充足的證據俾證明誰是誰非呢？顯然，答案是否定的。

既然如此，就法律而言，這種舉動是毫無意義的。它的唯一作用是「良心觀念」的反射。人們都以爲，在「神」的面前，扯謊者的良心必受譴責，從這種心理狀態引伸出去，扯謊者必不得好死。古代的人，在滿腦子都充滿「神權」思想的情況下，也許有其必然結果；但在科學昌明的現代，人們都對觀之無形，觸之無物的「神」，存了一個大問號，究竟有多少人會因發假誓而良心歉疚的呢？當此發假誓的人滔滔皆是之世，侈言「良心」，的確是愚不可及的。

司法問題，必須司法解決，司法界應該重新檢討此問題。

看了這篇短文，我們可得到三點結論：

一、斬雞頭是中國古老的表示清白的一種形式。

二、斬雞頭是毫無法律根據的。

三、假如存心扯謊，即使斬了一千隻雞頭，不但對方無可奈你何，即偉大的「神」也無可奈你何。

基於這三個結論，因此有人敢於送「半打白雞」給對方，而且表示倘對方「斬」了，他願把「雞」吃進肚子裏去。瞧，這不是蔑視「斬雞頭」的權威性是什麼？可見這位仁兄壓根兒是不相信「斬雞頭」的。既不相信，又邀人「斬」，安的是什麼居心？

就邏輯而言，「斬雞頭」這一舉動，是犯了「訴諸神威」的謬誤，是澈頭澈底不應該加以提倡的。尤其是負有領導社會重任的專業人士，倘若亟亟於在這種迷信的，落

伍的，謬誤的，毫無意義的形式裏翻滾，難道不怕人家恥笑嗎？快把「斬雞頭」這玩意兒收檔吧！

（一九七一年七月廿七日）



女性的汽車慾

東京合衆電傳來一則消息：日本有一男子，名大久保者，因姦殺至少七名婦女，而被判絞刑。據大久保說，他是利用汽車來引誘婦女的。他說：「許多女人，喜愛汽車比喜愛鑽石的慾望更強。」警方表示，相信大久保駕駛着他的汽車，至少接近過四十一名婦女。這些婦女的年齡，通常都在二十歲左右。

日本一家週刊針對此事發表評論：那些犧牲在大久保手上的婦女，都是中等或中等以下的家庭婦女，她們把汽車當作一項顯耀地位的象徵。這家週刊接着警告說：獵取女人的男士，都裝扮成飛機師、電影作家和攝影師等。漂亮的小姐們，應該對這些陌生者提高警惕。

我們認為，不但日本的婦女把汽車當作一項「炫耀地位的象徵」，即我們貴國，女人對汽車的狂熱，也已到了要叫人吃驚的程度。本來，現代交通事業發達，汽車工業亦越來越趨好景，因而使汽車成了不可缺的交通工具，也成了人們生活的一部份。但是人們總有這樣的心理，常常要藉汽車，尤其是豪華汽車來誇耀於親朋之前。在他們眼中，汽車已不僅是交通工具，同時又是一件如金剛鑽般的飾物了。當然，這些二世祖之流的袴袂子弟，是有條件這麼做的，而且，他們尚可利用這種條件，來「吸引」異性哩！

下面是一個真實的故事：

我有一位朋友，在早幾年訂了婚。本來，那位小姐對我的窮朋友，是情有獨鍾的，壞就壞在她的姐姐身上。她的這位姐姐，經常冷言冷語地說：「哼，妳怕嫁不到老公

「隨便都可以找到一個有汽車的，嫁給這種窮光旦？」這樣的話對一個虛榮心向上冒的女孩子來說，一次不會發生效果，多了難免意志動搖。結果怎樣，不必提了。由這個例子來看，女人嫁丈夫，以「汽車」做大前提，雖然庸俗到了極點，或多或少，也可反映我們這個拜金主義的社會狀況。

因此，我們經常可以在報上讀到，少女因搭陌生者的順風車，一去不回；或者晚上貪遊車河，被載到僻靜地方施暴。這種社會罪惡，究竟應歸咎擁有汽車的男士？還是愛慕虛榮的女士？

或者，雙方都有責任。大都市的女孩子，假如是自愛的，就不應該把汽車看得太重，更不應該用汽車來衡量朋友的貴賤。老實說，我非常贊同日本那家週刊的意見：「女人的汽車慾，應該減少到最低程度。」

（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日）

記者與政客

「記者」是一種很天真的動物，常常會表現出「職業性」的敏感。例如這幾天發生的轟動整個政壇的新聞裏，天真的記者先生，竟然要「斬雞頭」來表明自己並非捏造新聞；其實，這是多餘的。

這位記者先生所以會這麼「天真」，是因為他還不明白「政治家」與「政客」兩者間的本質上的差別，在英文裏政治家是 STATESMAN，「政治家」對自己的所作所爲，負絕對的責任，絕不諉過，也不反悔，這也就是「政治家」不易得也不易爲的緣因。「政客」就不同了，英文叫「政客」做 POLITICIAN，意爲「搞」政治的人。既爲「搞政治」，當然是「變色龍」的那一類貨色，「不負責任」，「說了話反悔」等等，當然就像放屁那樣簡單了。這也就是爲什麼在一個民主國家裏，「政客」多如乞丐的緣因。

「政客」是很容易做的，只要能把發誓當做吃生菜，只要能說騙話不臉紅，只要能在競選時不擇手段去挖別人的陰私，只要能今天說人話明天說鬼話，只要……。假如具備上述的種種「條件」，即可成爲「政客」的典型。

許多「政客」聚在一起，也能形成一個政黨，但這個政黨是短視的，功利主義的和自私自利的。倘若這樣的政黨抓到政權，老百姓會過怎樣的日子是可以想像得到的。這樣的政黨，有一天爲了達到自私自利的目的，整體解散去加入另一個政黨，也用不着去大驚小怪的。在我國的政壇，這種例子並非僅見，當然也不在乎再多一個。怕只怕它在未解散前，「偽裝」做得太好了，以致一般人看到它

的美麗的外形，也忽略了它的醜陋的內涵。

所以，對一個從事新聞工作的記者來說，應該掌握看穿「政客」本質的基本常識。能夠這樣，那麼，當政客們今天說人話，明天說鬼話時，才不致於手足無措，嚴重到要去「斬雞頭」了！

（一九七一年七月卅日）



報章的立場

自從新加坡的「黑色活動」事件發生後，很多人都在爭論着報章應持有什麼立場的問題。其實，認真說起來，這問題自有報章以來便迄無定見，但配合着「黑色活動」來討論，倒是頗合時宜的。

有一個很熱門的答案，那就是報章的立場應該是「不偏不倚」的「中立」。這個中立的立場，一直為某些報章視為金科玉律，作為奉行不渝的編輯方針。究竟「中立」可不可能呢？

首先，在處理國際政治新聞時，原則上，還可嚴守中立，即照實報導。但技術上却很難做到，為什麼呢？第一，無論什麼政治新聞，總會產生「對」或「錯」兩種絕然不同的感覺，這種「對」「錯」是直覺的，與事實上的「對」「錯」不產生關連；第二，編輯人總是喜歡根據自己的愛惡，來決定標題的主要點偏向那一方；第三，社論。這三個因素，經常會打擊所謂「中立」的立場的，尤其是社論。通常「社論」是代表報章的立論立場，既有所評論，便會產生「對」「錯」的看法，既有「對」「錯」，又何得中立？所以對國際政治新聞來說，「中立」是不可能的。

其次，對社會新聞的處理，是不是「照實報導」就行了呢？作為一家有責任感的報紙，對於社會的光明面應該歌頌，對於黑暗面則應該加以揭發和暴露，並且在許可的範圍內加以鞭笞。舉一例子來說，去年有一則消息，報導泰北有許多父母喜歡把兒女賣給妓院當娼，這前新聞曾為泰國家庭計劃協會證實。假如我們的社會有這種可怕的事

件發生，我們的報紙是不是只遵循着「中立」的立場加以照實報導就夠了呢？顯然的，假如我們的報紙有正義和責任感，就應該譴責這些「可怕的父母」，並廣泛的通知社會，在這文明的時代裏，絕不允許有這種把女兒當貨品出賣的事情發生。

明乎此，報紙的真正立場，並不是「中立」兩字所可概括的。報紙應該有自己的獨特立場，然後有所憑據，即使面對巨大的壓力，亦不稍加退縮。

（一九七一年六月廿一日）



政治家的風範

最近的國際事件中，讓我們看到一件令人激賞的事，那就是澳洲前任總理戈登先生的表演。

澳洲的執政黨，週前提出一項不信任動議，向當時尚是總理的戈登先生挑戰。投票的結果，五十對五十，反對者與贊成者旗鼓相當，但尚不包括戈登先生手中具決定性的一票。倘若是私心重的人，這一票當然是投給自己，惟是戈登先生却不這樣想，他認為反對與贊成各半，明顯地表示了自己不得人望，殊無戀棧的理由。因此，他把手中的一票投給對方，自己寧願落台。看，這就是負責任的政治家風範！

新總理選出來了，是原任外長的麥馬洪。在麥馬洪的新政府裏，戈登先生屈居國防部長一職。在其他國家，以堂堂總理之尊，雖告落台，怎會甘心附於驥尾？但戈登先生也不是這麼想，他認為這把年紀，還能為民服務，既為民服務，又何必斤斤於職位的尊卑呢？看，這就是負責任的政治家的風範！

麥馬洪新政府，提出增加養老金的法案時，反對黨又提不信任動議。結果以六十二票對五十八票遭擊敗。戈登先生在辯論中，矢言全力支持麥馬洪，使新政府輕易地渡過難關。在其他國家，卸任總理心存積忿，處處與政府（麥馬洪可稱是戈登的政敵，因為他們隸屬不同政黨，澳洲現在是聯合政府執政）為難是可以想像的。但戈登先生却說：「吾人必須團結一致，照顧國人利益。」看，這就是負責任的政治家風範！

（一九七一年三月廿二日）

人 狗 之 間

人狗發生關係，少說也有兩三千年的歷史，人是狗的好主人，而狗則是人的忠僕。數千年來，人狗的關係都此於此。不過，有時候人和狗的關係是很模糊的，有時候甚至模糊到分辨不出何者是人，何者是狗。譬如我們說「走狗」，照字義看應該是一條狗在走着，但其確實意義却是罵人「趨炎附勢」。像這些把人和狗混爲一談的例子，當然還有很多，這也足以證明人狗的關係是既深且鉅的了。

狗的遠祖是狼，因此到今天狗還脫不了一些狼的習性。狗而具狼性又尤其爲人所惡的是它們在月夜求愛時的那種恐怖的嗥叫。夜裡聽到這種「愛」的呼聲，非但不會引起羅曼蒂克的感覺，還會使人有「環室皆鬼也」的恐懼。這也許是某些人類不喜歡狗的原因。但是有時候狗的確很得人寵愛，它們有一個共同本性，即對主人盡忠，無論其主人是好是壞，是堯是紂，只要是主人，它們都昂其首而搖其尾，向主人表示親暱和歡迎。有些趕時髦的狗兒，甚至會舉其前足，作欲與人握手狀。而且，它們還會替人做種種瑣事，譬如守門、牧羊、救傷、搜索等等。要說狗們都是有閒階級的玩物，那是違心之論，雖然的確有一種叭兒狗天生就是一種玩物。

就因爲狗見到主人會昂首搖尾，於是聰明的人們便創造了「搖尾乞憐」這個成語來形容他們的某些同類。他們以爲狗是最可憐的，只要給它吃給它住，牠們便仰你鼻息，做你的「走狗」。中國歷史上把人當狗看的例子很多，最著名而又最大宗的是孟嘗君。這孟嘗君的食客號稱數千，他把這些食客看作可憐的狗。只要管吃管住，他們便會

毫無保留的奉承自己，以滿足自身的「目示頤使」的慾望，這也是宋朝王安石批評孟嘗君爲「雞鳴狗盜之雄」的緣因。然而有些人的確是賤骨頭，罵時低頭，笑時拍馬，殷勤獻媚，恬不知恥，這類所謂「人」，實在比「狗」還不如，我們稱之爲「走狗」，的確是神來之筆，再恰當也沒有了。

不過，如我們罵某些人爲「走狗」，便因而輕視「狗」，那是對狗的誤會。狗的確有很多使人輕視的理由，譬如「狗眼看人低」，譬如愛吃屎，譬如愛當街做愛等。但狗到底是狗，沒有人性，智慧也低，更沒有受過教育；拿牠來和「走狗」相比，先天上是比不上的，但拿「走狗」所做的事來和牠們比，牠們便要高級些，這是人不如狗的一例。

人不如狗的例子還很多。美國的幽默大師馬克吐溫就有一句名言：「如果你檢到一隻餓狗，把牠豢養得肥肥的，牠不會咬傷你，這便是人與狗之主要不同處。」如果把這句話說得更清楚更徹底些，便是：「狗不會忘恩負義，而人會！」陳世美是典型的一個！現代社會的諸如此類的例子更多。現代人喜歡咀裏說一套，心裏想一套，過河拆橋幾乎是正常的現象了！

胡扯了一大，似乎該住手了。否則，讀者們也許心裏要罵道：這「狗才」還兀自扯個沒完，當心打斷你的「狗腿」！

（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

狗 打 架

對於狗打架，我從來是不加留意的。今天的情形特殊。因爲第一，有一位朋友在旁分析狗打架時狗的心理狀態；第二，報上恰好有一則三個匪徒勒索五毛錢不遂，用鞋刀重傷事主的消息，並附以照片。我想，這兩件事並排起來看，多少會有點意思。

朋友說：「狗就是這樣，牠們從來沒有想到鋤強扶弱。兩條狗打架，第三條要加入戰圍，必定幫助勝利者去打落敗者，這也是人家說狗眼看人低的原因。」

我回頭看看已打得意興蘭珊的「狗戰」，的確是如此，那失去招架之力的敗狗，給獠獠且猙獰其狗嘴的兩個敵人咬得欲逃無處。最後當然是勝利者咬得乏味，昂首搖尾，神氣地鳴鼓收兵。倘若把狗的這點特性反映到人類的社會去，我想，是通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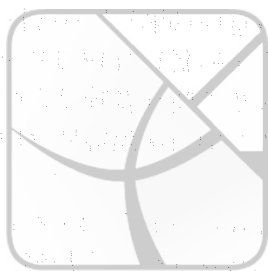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我剛好在翻一張報紙，觸目處是三個悍匪勒索小工，雖五毛亦不放過，結果還用鞋刀把他刺傷。報上的照片，仍清楚可見那把鞋刀插在擔架的事主的腿部上。這種血淋淋的「狗咬狗」的新聞，端的使人不寒而慄。

事實上，爲了五毛錢，何必動刀子？換個角度來講，這則新聞，倒使人警惕到我們人類的社會在墮落到和狗類社會看齊的地步了。人有知識靈性，故不會爲一塊「骨頭」動武，現在居然會這樣做，難道和狗有兩樣嗎？

再往深一層看，人們時常侈言「團結」，「團結」的大提前，當然是把「公道」放在「私利」的前面。若然在小事上，還是利字當頭，要求在大事上摒棄私利根本上是不可能的。那麼，也只好像狗打架一樣，各營派系，互相

傾軋，或者像「第三種狗」一樣，覷一個準，向正在落敗的「敵人」咬去。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



一將功成萬骨枯

在沒有打仗的時候，人們對「一將功成萬骨枯」這句話的現實感受是很微弱的。人們只能在歷史書裏，讀一些所謂成功將領的豐功偉績，並且去幻想好像「弔古戰場文」那樣的屍體枕藉，血流成河的肅殺境界。假如你要他說出真正的內心感受，恐怕他也要瞪目以對的。

但是幸好，在我們現在的現實社會，尚有一些微弱的例子，勉強能夠做為「一將功成萬骨枯」的小注腳，那就是一些商業機構裏，主管人員與真正辦事僱員間的相互關係。

和「萬骨枯」成就的「名將」一樣，主管人員經常把轄下僱員辛勤勞動的果實，竊為已向老板邀功爭寵的獻禮，而老板們也經常會短視到以為的確是主管人員忠心耿耿，任勞任怨的表現。因此，年功加俸時，主管人員老是佔便宜，其結果是加長了主管人員的氣燄，鼻子朝天，甚且有些還加倍壓抑屬下，要他們做得更好，更快。這是小人得志的奴才的醜陋造型！

然而這些幾乎都成為理所當然的現象了，正如同「萬骨」應該為「名將」而「枯」一樣，被壓在主管人員腳下的僱員，注定要做他們升官發財的踏腳板。這也說明了，為什麼在一個功利社會裏，人心會那麼苦悶。

（一九七一年三月卅日）

打官腔

我們這個社會，很多人喜歡打官腔，尤其是剛抓權柄的新貴。

考「打官腔」一事，不外是要炫耀自己，這是虛榮心在作祟，但深一層追究下去，所謂虛榮心，實在是自卑心理的反映。「虛榮」與「自卑」是一物的兩面，其間的差別是很微小的。因為「自卑」，所以「虛榮」。倘若權柄在手，自要充分發揮，即使是芝麻綠豆的小事，也要打打官腔，才覺過癮。

打官腔的內容如此，形式更千變萬化。但最普遍的是扳起臉孔，使用權威，頤使下屬，這是很令人討厭的。但打官腔者却樂此不疲，引為平生快事。我有一位朋友，寄信來訴苦道：「有一事因同業私下商討，覺得不宜去做。把這事反映給上司，不想他扳起臉孔，擺起架子說：我是經理，這事要不要做，由我決定！」我這朋友，吃了一記悶棍，還給同業責備不顧商業道德，心裏苦惱，尤恨官腔。

我自己也經常會遇到「官腔」。老實說，對於官腔，因為我看不起打的人，所以也無由去「恨」，但我頂頂討厭官腔却是真的。有時候，我一向尊敬的朋友，居然也向我打起官腔來，我覺得非常難過。假如由「難過」而導致「討厭」，這是很不幸的。但這個社會却到處充滿官腔，我總希望，打的人要收斂些才好。

常在苦難中的印、巴

報載：東巴基斯坦內戰過後，大約有四百五十萬名的難民湧入印度。這些逃印難民，不但挑起了印、巴邊境緊張，並且使霍亂瘟疫大為盛行，致使至少五千人已因罹患此病而喪生。聯合國秘書長宇丹，形容東巴難民問題是史無前例的，他呼吁全世界救助東巴難民。

一路來，印度與巴基斯坦，都在苦難中掙扎。殖民地時期，在英國帝國主義的統治下，固然無安樂可言，等到甘地、尼赫魯等人領導的獨立運動成功了，整個印度次大陸，却分裂成兩個不同的國家，因為宗教信仰不同，加上領土的劃分產生爭執，這兩個本是一家的國家，不惜時常干戈相見。即使在停火之時，亦因防範未然，各自大肆擴充武備，因此國家更一窮二白。認真說起來，這是很可悲的。

以印度來說，尼赫魯當政時，曾有一片好景。但由於領導層好大喜功，把國民經濟挪用到擴張軍備等方面去，造成國窮民困的局面。加之人民又極端迷信，以牛為聖，看得比「人」還重要，糟塌糧食，莫此為甚。印度人民，更分階級，彼此輕視，而語言問題又不能解決，時生爭論。這些都是使國家陷入險境的原因。

再看巴基斯坦。為爭克什米爾高原，與印度硬拼一仗，國家元氣大傷。雖獲中、美、蘇的援助，亦因僅限於武備，對國計民生毫無幫助。迨阿育汗下台，國家即陷混亂。耶耶汗執政後，雖稍為安定，最近却鬧出東巴戰事，雖以強兵鎮壓，但已造成難於彌補的缺口。東巴前途，仍然未卜。從局外人的眼光來看印、巴這對冤家對頭，已因積怨過深，短期間內是無法絕對的言歸於好的。因此，兩國

繼續軍備的擴充，是無容置疑的。換句話說，印、巴人民，尚須面對一個長時期的貧困。尤其是印度，因為落後的風俗習慣根深蒂固地戕害着民族氣質，要求全民進步，並非易事。除非產生了一個有非凡魄力的領袖，敢於面對傳統的反撲；否則，我們只好嘆一句：可憐的印、巴！

（一九七一年六月廿九日）



醜陋的印度人

星加坡的九名漁夫，於年前因航海意外而誤入印度海域，被印度政府扣留於安達曼島。據這九名漁夫在拘留期滿返抵新加坡後對報界的談話，顯示印度警方是以極不人道的措施來對待他們的；他們在記者招待會上激烈地批評了印度政府。

日前，星加坡海產工友聯合會，針對它的九名會員受虐待之事，向印度政府提出抗議，抗議書內列出下述各點：

一，九名漁人在安達曼島逗留期間，受到虐待，他們所分配到的食物，壞得令人震驚。

二，他們被警察用拳頭，槍柄辱打，其中一名漁人，左眼受到損害。

三，同樣被扣留的三名英國人，却受到好得多的待遇，難道亞洲人不如他們，應該受到比較差的待遇嗎？

四，所判送回新加坡的安排，被不必要地延長。

五，寄給他們的信件，都被截住，沒有交給他們。這包括他們家人的信，工會的信，甚至星加坡駐印度最高專員的官方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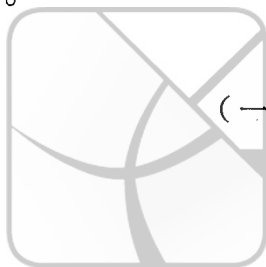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除非印度政府公開承認錯誤，否則將永遠無法答覆上述的五個問題。

在七十年代的今天，會發生這等漠視人權的事件，尤其是這事件發生在一個文明古國，而又曾經長期淪為殖民地的國家，是很令人痛心的。

顯然，印度警方，一開始就把這九名漁民作「特務」之類的政治性人物來辦。其實，這是小題大作，即使是共

產國家，亦不會如印度政府那樣地對付誤入領海的漁人。尤其叫人痛心的，同樣是誤入領海，印度警方竟特別給三名英國人優待，還胡說什麼他們是「歐洲人」，這簡直是自己作賤。常言道：「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想不到曾經飽受殖民地痛苦的印度人，媚外性會這麼強，奴性會這麼深，同作為頂天立地的亞洲人，我們感到遺憾，也感到羞恥！更感到憤怒！

我們希望經過了這一個不愉快的事件，印度政府會猛然醒悟，別再自取其辱。我們自然不希望印度政府採取盲目排外的大國沙文主義，我們只希望印度尊重人權，公平對待各色人等。



（一九七一年五月廿日）

三島由紀夫事件的背後

日本的名作家，也曾經是諾貝爾文學獎金後選人的三島由紀夫，突然石破天驚地率領幾千「楯之會」的會員，衝進東京市軍部，挾持了司令官，發表了演講後，便切腹自殺，並由其同志砍掉他的頭顱——在血液冲天之際，我想，日本的「大和魂」也跟着冉冉昇起了。

這個三島事件並不是開始。世界各國都在注視日本，尤其是亞洲國家。一般評論者都以爲，三島事件正好做日本軍國思想復活的具體注腳。終三島由紀夫一生，幾乎都與軍國主義脫離不了關係。他出身貴族家庭，畢業東京帝大，戰時曾經要求參加神風特攻隊，極力主張天皇制度，最後爲呼籲恢復軍國統治而切腹。有這樣的國家，便有這樣的人民，日本首相事後連呼三島是瘋了，殆非故意作狀歟？

只要留心日本最近的軍事與政治動向，便可知道日本的政策與三島事件是有脈絡可尋的。日本教育部改革學校課本，歌頌山本五十六等的已被列爲戰犯的戰時將領；跟着建軍白皮書發表了，更充分暴露日本蠢蠢欲動的野心。難道這些事實，不是滿腦子軍國思想如三島者的刺激劑嗎？三島受到這些事實的鼓勵，終於切腹明志，是合乎邏輯的。而佐藤首相事後譴責，只不過是想矇蔽狼子野心的真象。

其實，這只是三島事件的表面。這十幾年來日本一直在進行着的無形攻略——經濟攻略，則是乏人注意的。翻開報紙，扭開電視，或且聽一段廣播，或且看一場電影，日商廣告，不是遍入眼簾，就是直冲耳鼓。在街頭行走，

高大的霓虹廣告，不是在推銷那申紐電視機，就是在宣傳東洋牌擴音機，這種經濟攻略，也許不像三年零八個月那樣有切膚之痛，但其意義却是不遑多讓的。到那麼一天，整個商場都在日本控制之下時，只怕大家都要變成水蛭的美味了。

也許，你可說日本只不過是美國控制下的一具傀儡。美國戰後戮力扶植日本，並且有意無意之下，鼓勵日本製造一些領土事件，例如釣魚台事件，使亞洲國家自相殘殺，好收以亞制亞之效。但野心如日本，何嘗不可以利用美國這個大招牌，來獵取一些意外之財呢？國際關係，互相利用而已，誰手段高強，誰就是主宰。所以，在亞洲金融上，美國示意開設亞洲銀行，日本就樂得做總裁。至於向日本貸款，簡直與虎謀皮，前首相東姑阿都拉曼，早已慨乎言之：能在日本身上得到一點利益，而無須付出付價，不但不可能，簡直是天方夜譚！

所以，三島事件並不是偶然的，它和日本的政策一脈相承。曾受日本皇軍蹂躪過的亞洲國家，不可不正視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

日本應記取教訓

今年八月十五日，是日本向盟軍投降的廿六週年，外電傳來，日本天皇裕仁，領導全國人民，向三百一十萬在戰爭中死難的人士默禱一分鐘。裕仁天皇還在一個追悼儀式上講了話，他說：「戰爭結束廿六年後的今天，想起那些在戰爭中被殺死的人，和他們的淒慘的家屬時，令人感到心有餘悸。」

這話是很仁慈的。

但是，我不得不指出，作為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的領袖，不管實際的也好，象徵性的也好，待人處事，必須以「誠」。從日本近年來的種種對待亞洲各國的行為來看，我不得不懷疑裕仁天皇到底有幾分誠意。日皇的字里行間充份地表現出「反戰」的意識，可是不久前，日本國會却通過了第四次擴軍計劃書。日本是走向和平？還是走向戰爭？

現在四、五十歲以上的人，一定不會忘記馬來亞三年零八個月的悲慘記憶。而在中國大陸，七七抗戰，八年苦悶，又犧牲了多少軍民？日本皇軍，在南京，上海等大城的大屠殺，以及競以砍頭為樂事，肆意姦淫婦女的罪行，這等醜惡、猙獰的獸臉，簡直是人神共憤的。這些劊子手，死有餘辜，但是他們是否也在日本天皇追悼之列？

戰爭不錯是過去了，亞洲人民不錯也逐漸忘却了日本的荼毒。現在我們要看日本怎麼做了。要亞洲人民永遠忘掉過去的苦難？還是要重新勾起他們的隱痛？日本雖彈丸小國，亦必有賢人，是不是日本的賢人們都遭到壓抑呢？

你看，第四次擴軍計劃的發表，對釣魚台列島的強橫無

理的企圖霸佔，對東南亞諸國的經濟大攻略，在在都顯示日本在走着廿六年前的老路。這和裕仁天皇的話排比起來，簡直是牛頭不對馬咀的。

在這悼會上，日相佐藤說：「我們必須重新考慮我們在戰爭中所得的教訓，而且爲世界永久和平繼續效力。」我很懷疑，這是雙面人在搞着「戰爭」與「和平」的戲法

。

（一九七一年八月廿九日）



美國突擊隊的傳奇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的某天夜晚，幾隻美國直昇機逕自飛到河內附近的一個集中營，企圖搶救一批美國俘虜。隔幾天，北越指控美機復炸，美國五角大廈的發言人則大言不慚的說：「這是一種突擊行動，目的是要搶救美戰俘，今後這種突擊行動，將會繼續。」

美軍的第一次突擊行動的結果如何呢？據報載，不光只一個俘虜都救不到，反而被打下一隻直昇機，倒像是孫權嫁妹——賠了夫人又折兵了。

美國實在是一個天真並且是一廂情願的國家，軍方的決策人大概是電影看得多了，以為這類突擊行動容易的很，包管好像拍電影那樣，手到擒來。毋怪某西報事後登了諷刺性的一張漫畫，說明是：「好，好，下次將由約翰韋恩以私人的身份率領你們。地點？北京！」這種挖苦，當然使當事人咬牙切齒，但試問美國好萊塢製作的這類美軍突擊影片，有那一部不是以達成任務的英雄姿態凱旋歸來呢？美國人上美國人的當，應該是上的舒舒服服的了。

為美國聲譽計，正和五角大廈發言人大言不慚的談話相反的，這類突擊行動越早停止越好。兵家有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美軍突擊，顯然是把對手當作影片裏的德軍和日軍，犯了低估對手的錯誤，也就是「不知彼」。這樣作戰，焉能不敗？況且，這種行動也是不名譽的，美國國會事後大加抨擊並非毫無道理。

應該醒醒了，白皮膚並不是萬能的！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美國式的新聞自由

近幾個月來，國際報業，湧起了一股暗潮；先是菲律賓的于長城、長庚兄弟的被秘密押到台灣軍審，接下來是泰國報業風潮，再下來就是新加坡的所謂「黑色活動」了。但是，最吸引世人的注意力的，厥為近日在美國鬧得滿城風雨的紐約時報刊載越戰秘密文件的事件。目前，不僅美國輿論界在注視着它的發展，即世界各國，也莫不以關注的眼光，來看這事件。

紐約時報事件，會吸引這麼多眼光，第一是越戰「秘密文件」的價值；第二是美國素以自由標榜，自然也包括新聞自由在內。第一點關係美國國內民生、民意極大，美國人當然很想知道他們的國家，是怎樣介入越戰，而使數以千計的美國大兵死於異域的。第二點美國既有新聞自由，國防部又怎樣運用法庭的壓力，來促使紐約時報停刊「越戰探秘」的續稿呢？

究竟美國政府引用怎樣的條例來禁止刊登「越戰秘辛」？歷來美國有一條「間諜法令」，其內容粗略的說，是：「任何人不得擁有、通訊、接受及保存政府的秘密。」此條例推而廣之，如「越戰秘辛」的的確確屬國家機密，則凡讀過這文件的讀者，都可能成為被控告的對象。目前，雙方的爭辯點，是究竟刊登之後，是否會妨害美國國家安全，與人民的利益。

一般論者都認為，這份「越戰探秘」的報告書，其實都已成過時的歷史，而且其內容，或多或少曾在報章上刊登過，只是沒有現在那麼詳細而已。這樣的文件，其實是毫無秘密可言的。美國政府之所以慌了手脚，主要是面子問

題。因為美國打越戰，從「軍援」而「顧問」而「正式派兵介入」，都曾發表堂而皇哉的出師表，現在本國的報紙竟毫不留情地撕下它的畫皮，正是此可忍孰不可忍也。美國政府急不及待地申請禁刊令，只不過想掩飾它的作賊心虛而已。我們倒也想看看，美國政府在公正之神的面前，是否也可一手掩盡天下耳目。

（一九七一年七月五日）



可憐的艾格紐

七月七日的報章，刊登了一張精彩的圖片，圖片的場合是李光耀總理招待美國副總統艾格紐的一個午宴。艾格紐全神貫注地手執筷子，李光耀則在旁觀看。這圖片的標題是：艾格紐和李光耀，討論筷子問題。

哈哈！這真是一個很具諷刺性的標題！

其實，把艾格紐和李光耀這兩個人物放在一起，就會使人產生一種特別的感覺。最近發生的美國報業風波，使他成了輿論界最不受歡迎的人物。據報載，艾格紐這次東行，並不具重要意義，因為一般推測，尼克遜在下屆競選，很可能放棄艾格紐做競選伙伴，所以這次遠行，可視為卸職前的「禮貌性旅行」。然而縱令如此，艾格紐還是「行非其時」。雖然艾格紐在旅途中，不像大財閥洛克菲勒訪問南美那樣，飽吃臭蛋，但從在新加坡對待本地新聞從業員的每件事來看，艾格紐的不受「熱待」，倒並非毫無理由的。

且說艾格紐在新加坡訪問的兩天期間，和當地報界大鬧別扭。艾格紐的新聞官說，當地報界「趨向於歪曲」老艾的談話，因此不把有關新聞資料發給當地報章。甚至當艾格紐飛走時，新聞記者和攝影記者——艾格紐的隨行記者除外——都不允許接近他。新加坡和美國當局的這種安排，我想是可以理解的。一句話談完：「怕回答太尖銳的問題」是也。

最近在美國搞得滿城風雨的「越戰秘辛」事件，鬧得美國政府焦頭爛額，手忙腳亂。再加上越戰現時的局勢尚欠明朗，而大選又近在眉睫，美國政府不想給「問」的太

多，是合乎邏輯的。但一國首長出國訪問，不可避免的要接近新聞記者；怎樣躲過他們的「糾纏」呢？一方面帶着幾個御用記者隨行，另方面則以「趨向歪曲」的帽子扣在當地報界頭上以作擋駕的藉口，如此一來，問是自己人，答是自己人，當然永遠不會出紕漏。

然而，這樣對待本地新聞從業員，是很不敬的。艾格紐訪星的消息，華英各報只隨便處理，並不當作重要新聞看待，起初我覺得很驚奇，今天才了然。從這件小事看來，美國作為一個領導自由世界的大國，無可否認的，其形象已王小二過年，一年不如一年了。

因此，備受國際報業責難的艾格紐，只好帶着落寞的心情，去討論「筷子問題」了，不然的話，要他討論些什麼好呢？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

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

克魯雪夫之死

從莫斯科傳來消息，曾經玩弄肯尼迪總統於股掌之上的蘇聯前任總理克魯雪夫，終於在前幾天第三次心臟病猝發而溘然長逝。像克魯雪夫這樣一個曾經叱咤風雲，也曾經大鬧笑話的國際風雲人物，他的遽歸道山，當然會吸引很多人的視線。

克魯雪夫生前鬧得最大，也最使人發噱的笑話，是一九六〇年，他出席聯合國大會，在議席上公然脫鞋，並公然以鞋猛擊議桌，使各國代表驚愕之餘，無不相顧失色的一件事。國際上評論這件事的政論家很多，喜歡老克的人，說他性格豪邁可愛；厭惡他的人則破口大罵，說這是小資產階級，聒不知恥的流氓醜態。現在從此事分析克魯雪夫，其實也不過是強權政治的一種躊躇滿志的表露。老克當時挾「彈」之雄威而「君」臨聯合國總部，自要在衆多代表之前顯顯暴發戶之氣派。克魯雪夫的「表演」想來是符合當時蘇聯的政治需求的。

克魯雪夫的另一傑構，是在抓權後把已死的黨老爺史太林挖出來鞭屍。史太林也固一時之雄也，想當年老克不過是他手下栽培出來的一個角色。然而一翹了辮子，馬上「屍敗名裂」，正也可反映共產政治的現實。世人對這件事的看法，當然不止一端，反應最激烈的，應是中國共產黨，從此以後，克魯雪夫永遠背上「修正正義」的諡號。

從貧困出身，克魯雪夫能當起一國的元首，可謂異數。倘從他的發跡史來研究共產國家政權的興替，大概可以

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權力鬥爭的必然性。史太林死後，馬林可夫繼起，克魯雪夫能在群雄並列的隙縫中脫穎而出，正可說明他善於鬥爭。這樣子的權位，得來非易，無怪他要在聯合國得意忘形了。

雖然在克魯雪夫時代，經濟搞得一塌胡塗，老克却是一個好大喜功的傢伙。他曾經對西德前總理阿登諾說：「我們共產黨將統治全世界。」對美國電視觀眾說：「總有一天你的孫子會在社會主義下生活。」對西方國家外交官說：「我們會埋葬你們。」從這些大言不慚的話看來，克魯雪夫確然是野心勃勃的。在外交上，他曾經不止一次和肯尼地總統過招，總是他居上風。不過，古巴飛彈事件，却使老克在肯尼地手上，丟夠了臉。他的名言：「美國是裝有核子牙的紙老虎」，成了騰笑國際的笑柄；從此他又多了一個給中共痛罵的罪名。

克魯雪夫生性雖粗鄙陰鷲，有時又表現得相當得體的。他談論「和共共存」時說：「不管他們（西方）喜歡不喜歡，資本主義都必須滅亡。好像一個將要臨盆的孕婦一樣，你不能叫她不生。她一定會生，這是自然的現象。資本主義的滅亡也是一樣。」在他的立場來講，這個比喻是恰如其份的，自然要比他以鞋敲桌子來的高明。老克被黜後，晚年是頗淒涼的，而今總算走完了權力與生命之路的盡頭。高潮迭起的國際政治舞台，少了一個製造笑料的 JOKER 會不會寂寞了一些呢？

（一九七一年九月廿日）

后 記

「雜文」一直是我喜愛寫的文體，不單只爲能針對某個問題發表自己的意見，也爲意見淋漓抒發后的那種舒暢。當然，有些問題限於客觀環境而不能暢所欲言，有些則限於自己的功力而言未能盡；這些，都是很煞風景的。

收在這本集子裡的五十二篇短文，我把它們分成五輯，使性質相近的，歸於同類。這些文章，是我多年來，用左遷、郭非、梅是、英枚、阿才伯等筆名，發表在各報副刊上的。其中有一部份是遊戲之筆，態度是不夠嚴肅的；有一部份則是早期習作，也許還可以看出「學習」的痕跡。我所以把這兩類作品收進裡面，是要標誌我的寫作歷程——沒有學習，就沒有進步，我只是這個意思。

我不曉得其餘的篇章是不是匕首、投槍，可以告慰的是，我已盡力而爲，而且今後仍然朝着這個方向走。

應該指出的一點是：收在這本集子裡的一些文章，已經失去時效。例如，東巴和西巴，已是兩個國家；又如艾格紐，也非美國副總統了。這些東西，現在來談，無疑是明日黃花，我不捨得丟棄，「敝帚自珍」而已。

集名「摸象」，並無其他含義，只表示我對種種事物，愛「摸」其「真象」的興趣，讀者諸君，可不必胡猜。

鍾夏田

一九七五、十、十五 吉隆坡

「摸象集」勘誤表

誤	正	頁
<u>莫</u> 使金樽	<u>莫</u> 使金樽	5
偶然底機緣下立的	偶然底機緣下 <u>建立</u> 的	12
一似要 <u>我</u> 對手	一似要找 <u>對</u> 手	13
趕緊三十 <u>五</u> 着走爲上策	趕緊三十 <u>六</u> 着走爲上策	17
這該是多舒服 <u>與</u> 享受？	這該是多舒服的 <u>的</u> 享受？	20
也非籌措數百塊錢不 <u>行</u>	也非籌措數百塊錢不 <u>可</u>	22
<u>刁</u> 筆吏	<u>刀</u> 筆吏	26
<u>熟</u> 盡致之？	<u>孰</u> 令致之？	30
雖不能全部 <u>份</u> 解決	雖不能全部解決	31
這是很不責任	這是很不 <u>負</u> 責任	50
他們是 <u>享</u> 受不到了	他們是 <u>享</u> 受不到了	54
都是百聽不厭的	<u>却</u> 是百聽不厭的	68
這 <u>前</u> 新聞	這 <u>則</u> 新聞	80
人狗的關係都 <u>此</u> 於此	人狗的關係都 <u>止</u> 於此	83
勒索五毛錢不 <u>逐</u>	勒索五毛錢不 <u>遂</u>	85
人類的社會在墮落到	人類的社會 <u>實</u> 在墮落到	85
都遭到壓 <u>仰</u> 呢	都遭到壓 <u>抑</u> 呢	95
凱 <u>施</u> 歸來	凱 <u>旋</u> 歸來	97
<u>泰</u> 國報業風潮	<u>美</u> 國報業風潮	98
來看這 <u>事件</u>	來看這 <u>件事</u>	98
<u>歷</u> 來美國有一條	<u>原</u> 來美國有一條	98
都不 <u>充</u> 許	都不 <u>允</u> 許	100
粗鄙陰 <u>鷺</u>	粗鄙陰 <u>鷺</u>	103



出版： 人和文化出版社

Salam Publishers

承印： 人和印務有限公司

Salam Press Sdn. Bhd.

22 & 28, Jalan Mawar, Setapak,
Kuala Lumpur. 1411

定價： \$1-80